

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官僚的形塑： 日本帝國的文官考試制度、 人才流動和殖民行政*

蔡慧玉**

摘要

本研究以戰前日本文官試驗的統計分析為主，兼論日本殖民帝國的官僚體系和殖民行政。全文概分二部分；第一部分檢討戰前日本文官試驗（考試）高等行政科的運作，並從及第者的統計資料入手，比較日治下臺灣和朝鮮兩大殖民地高等官人才的派任，從而檢視以行政科為主的臺灣人在日本帝國任職「高等官」的研究途徑。在第二部分，筆者自殖民地臺灣歷年的普通考試名單著眼，試圖建構日本殖民官僚的原鄉（籍貫）、民族別（臺、日人比），以期分析日治臺灣基層行政的考試任用和其他用人途徑。本研究透露了幾個訊息：一、帝國內的人才交流，以文官高等試驗的及第者為例，多半只限在派任地和日本內地之間流動，只有相當少數決策幹部和技術人才在帝國擴充之初充當地域性交流的開路先鋒；二、臺灣總督府歷年所舉辦的文官普通試驗對殖民地基層官公吏而言，只是一個微不足道的昇遷之道，其「出身立世」實際上另有其他管道，例如憑資歷升等和經銓衡任命等；三、根據官制所建立的官僚體制雖然是日本殖民行政運作上一個重要的機制，但官制外的編制和運作才是研究分析的重點所在。

關鍵詞：文官試驗、殖民行政、官僚體制、高等官、判任官

* 這是一個多年、跨地域的研究計劃。筆者首先要感謝王世慶先生多年前指示我從《府報》著手進行普通考試的相關研究，同時也特別感謝許雪姬教授慷慨不吝指導我閱讀相關的研究文獻，慷慨提供臺籍高等文官行政科及第者的教學建檔資料，並數次悉心指正文稿。其次，我要向近年來先後五位兼任助理在資料蒐集和建檔上的協助加以致謝：李欣臻、楊子瑩、許淑琴、劉淑芬和李明昌。在整稿過程中，筆者受益於秋本宏樹先生在日文解讀上的長期切磋，出版之際獲許雪姬教授和鄭喜夫先生撥冗校讀，謹此致謝。本研究能順利進行，乃得力於多年來三項專題研究獎助：八十九年度（1999/8/1-2000/7/3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計劃編號：89-2411-H-001-011），以及中央研究院「日據時期臺灣的官僚與紳商」（1998/7/1-2001/6/30）主題研究項下第二、三年的分支計劃（1999/7/1-2001/6/30）；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專題研究分支計劃（2003/1/1-2006/12/31）。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一、高等文官試驗
- 二、文官普通試驗
- 三、結論

本研究以戰前日本文官試驗的統計分析為主，⁽¹⁾兼論日本殖民帝國的官僚體系和殖民行政。全文概分二部分。第一部分檢討戰前日本文官試驗高等行政科的運作，並從及第者的統計資料入手，比較日治下臺灣和朝鮮兩大殖民地高等官人才的派任，從而檢視以行政科爲主的臺灣人在日本帝國任職「高等官」的研究途徑。在第二部分，筆者自殖民地臺灣歷年的普通考試名單著眼，試圖建構日本殖民官僚的原鄉（籍貫）、民族別（臺、日人比），以期分析日治臺灣基層行政的考試任用和其他用人途徑。我的研究透露了幾個訊息：一、帝國內的人才交流，以文官高等試驗的及第者爲例，多半只限在派任地和日本內地之間流動，只有相當少數決策幹部和技術人才在帝國擴充之初充當地域性交流的開路先鋒；二、臺灣總督府歷年所舉辦的文官普通試驗對殖民地基層官公吏而言，只是一個微不足道的昇遷之道，其「出身立世」實際上另有其他管道，例如憑資歷升等和經銓衡任命等；三、根據官制所建立的官僚體制雖然是日本殖民行政運作上一個重要的機制，但官制外的編制和運作才是研究分析的重點所在。

「高等行政官」的定義寬廣不一，統計建檔和資料詮釋也略有所異。狹義的「高等行政官」係指「戰前日本文官高等試驗行政科合格」、官等在二等以上（含）的勅任官；廣義的「高等行政官」則指所有「奏任及其以上的高等官」，不限高等試驗資格者，因此也用以指稱經由資歷升等的「待遇官」（待遇比照高等官的奏任官），以及經由委員會「銓衡」及格的技術官僚，包括醫官和教職人員。⁽²⁾受限

(1) 兩個試驗的統計資料都完成於2000年前後，但筆者一直到最近才將之整理成稿。本文的初稿為會議論文，2007年2月13日以日文發表；蔡慧玉，〈殖民地行政と人事政策—比較研究とその試論—文官試験の統計分析を例として〉，收於松田利彦主編，《日本の朝鮮・台湾支配と植民地官僚——国際シンポジウム第30集》（京都：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2008），頁47-58。

(2) 關於明治建制和官僚任用等級分析，筆者已在另文中述，文中除非必要，不再贅述；參閱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編，《地方史研究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7；臺灣人文研究叢書4），頁123-188。

於篇幅，本文的分析限以「任職於臺灣總督府」的「高等文官試驗行政科」及第者與「臺灣總督府普通文官試驗」及第者為主，因此研究範圍暫不及於一、其他兩個高等文官試驗，是即司法科和外交科；二、臺灣總督府以外地域，例如任職日本本土、滿洲國或中國佔領區者；三、普通文官試驗「之外」的「判任官任用途徑」，包括銓衡和升等；四、官制「定員外」分析；五、官僚體制之外的各式任命公吏、兼官、兼職、無給職、和名譽職。

一、高等文官試驗

文官體系的用人途徑主要有二：高等和普通兩種文官試驗。高等官屬於日本帝國的幹部人才，因此高等文官的用人政策必須放在日本殖民帝國的架構中分析。文官普通試驗及格者的派任，屬於地方政府的職權；以殖民地臺灣而言，其權責在臺灣總督府。

戰前日本官僚體制的演化可以分爲太政官時代（1868-1885）和內閣制時代（1885-1947）兩個時期，其中又以官僚任用制度的演進最爲關鍵，而以考試制度的確立爲其根本。日本政府在明治 18 年（1885）12 月 22 日，廢太政官制度，開始實行內閣制度。同月 26 日，內閣總理大臣向各省大臣宣示事務整理五大綱領，其中第二綱明定官吏原則上必須根據考試而任用，因而有明治 20 年（1887）7 月 25 日「文官試驗試補及見習規則」的公佈（勅令第 37 號）。⁽³⁾ 但是，「文官試驗試補及見習規則」只有對奏任官和判任官的任用加以限制，⁽⁴⁾ 對「各省次官級以上」的勅任官仍然沒有任何規範。因此，明治 26 年（1893）的行政改革就是以統合

(3) 所謂「試補」指的是「高等試驗合格或具有法定資格的高等官實習生」（第一條）；「法定資格」乃指帝國大學的法科、大學或文科學畢業生；「見習」則爲「普通試驗合格或具有法定資格的判任官實習生」（第二條）。另外，依該規則，官立、府縣立中學校以及私立法科學畢業者得不經普通試驗而擔任見習。試補享有奏任官待遇，見習則爲判任官待遇；兩者在歷經一定期間的實習後，方得各自任命爲本官。

(4) 戰前日本的文官制度分爲四級（後敘），武官制度亦同，分別是：（一）「親任」，由天皇親自任命，一般指最高官階，但在法律用語上事實上只是勅任官的一種；（二）「勅任」，由天皇以勅令任命，習慣上視之爲次高級，實則在法律用語上包括親任；（三）「奏任」，由各省或同級長官個別或聯合薦舉，一般認定是第三級官等；（四）判任，授權各省或同級長官自行任命，俗稱最低階官等。參閱 Robert M. Spaulding, Jr., *Imperial Japan's Higher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327-329。再者，官制上還規定有和官等平行的待遇官，例如此處所引的試補和見習，兩者分別是「奏任待遇」和「判任待遇」，意即比照「奏任」或「判任」待遇，但還不具有本官的資格。

局課、削減定員為主要訴求；10月31日公佈的「文官任用令」（勅令第183號）和「文官試驗規則」（勅令第197號）即為其中一環，同時並廢止「文官試驗試補及見習規則」。「文官任用令」第1條明白規定，奏任文官的任用資格為「通過文官高等試驗、擁有合格證書者」，由是確立「奏任官任用自文官高等試驗合格者」這個原則。此後，帝國大學的法科和大學畢業生若無法通過考試，便失去奏任官任用資格。「無試任用」的特典至少在法律上走入歷史。⁽⁵⁾

日本的官吏制度自明治32年（1899）改革後大體確立。但是，內閣和與其共進退的特殊官職（例如，總理大臣秘書官、各省秘書官、內閣書記官長、各省官房長）則依舊沿用自由任用制；教官、技術官和其他具有特別學術技藝的文官另有特別任用之道，經由高等試驗委員等銓衡後任用。⁽⁶⁾為了表示對長期勤績者的優遇或基於其他考量，部分官職也大開特別任用之道，由試驗委員在一定經歷者中加以銓衡任命。

（一）高等行政科

明治憲法所謂「官吏」係指判任文官以上者。高等官在日治初期（例如明治31年〔1898〕）分八等，後期分九等。以大正9年（1920）的「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為例，第一條規定「親任官除外，高等官分九等」，其中「一等和二等的高等官為勅任官，三等至九等的高等官為奏任官」。簡言之，勅任官為高等官二以上（含）官職，⁽⁷⁾當然也包括親任官。⁽⁸⁾欲成為官吏，高等文官合格資格成為「出身立世」的必要條件。試驗制度確立後，所謂官僚幾乎全部都通過這個龍門；在一般行政領域上，不具高文資格者的昇進僅止於判任官，昇至奏任官之例極少。明治26年（1893）公佈「文官任用令」以及「文官試驗規則」，翌年（1894）開始實施高等

(5) 判檢事的任用以及外交官、領事官和外務書記生的任用另成體系，而勅任文官的任用在這個階段依舊採「自由任用」方式。

(6) 日本文獻皆採「銓衡」，而非「銓衡」。以下在行文中採中式用語的「銓衡」，但摘錄原文時仍用日式用語的「銓衡」。

(7) 俸給令中常見有所謂「以上」、「以下」的慣用語，例如「七等以下」，實則「包含」七等；依此類推，「超過二年」，乃指「自滿二年的翌日起算」；「700圓以內」，也就內含700圓。

(8) 臺灣總督府編纂，「高等官官等俸給令」（明治43年3月28日，勅令第134號），《臺灣法令輯覽》（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21），第一輯「官規」，頁91。

試驗（略稱「高文」）。參與考試者必須是滿 20 歲的男子；應試者若是帝國大學法科等以外的大學畢業生，便必須在「本試驗」之前先通過預備試驗。「高文」合格者一旦為各官廳所採用，便開啓了該員此後的高昇之道。⁽⁹⁾

戰前，有志於官吏者大體希望達成的目標據說是勅任官（高等官一等、二等；次官以及局長級）。……本省（廳）的局長一職平均較今日少，平均〔只〕有五、六個職位，因此〔多數官吏〕僅止於高等官三等一級（再進一步就是勅任官，因此有所謂「三丁目一番地」之說），不少人因此揮淚〔退官〕。⁽¹⁰⁾

終日本統治五十年，臺灣人通過文官高等試驗行政科者合計只有 32 人，⁽¹¹⁾ 而以劉明朝為高等官第一人。⁽¹²⁾ 誠如吳文星所言，大正 9 年（1920）以前，臺人「概係以臨時雇聘性質擔任通譯、囑託、雇員、書記等職務」：⁽¹³⁾

臺灣人「官吏」幾乎都是臨時性質的雇員、囑託（特約專員），而且人數很少，判任官更是寥寥無幾。並不是沒有臺灣人在日本本國官廳工作，例如鐵道省建築技師周頭（高等官七等）、京都地方檢察廳檢事（檢察官）王育霖等人，但是不出三十人。更令人驚訝的是，臺灣總督府管轄下，多達一萬一千人的警察人員當中，雖然有臺灣人巡查和輔助的警手，但是地方的「警部補」連一個都沒有，更甯提「警部」了。⁽¹⁴⁾

(9) 典型的例子某甲以大藏省屬或鐵道書記等身分在該省見習，經過 3 至 5 年的勤務後，大約可昇等為奏任文官，順利的話以後再累進成為勅任官（次官、局長級）、親任官（大臣級）。特殊領域的技術官、研究者等，雖不具高等文官合格者的資格，但仍可比照高文之道昇進。參閱秦郁彥，《官僚の研究：不滅のパワー，1868-1983》（東京：講談社，1983），頁 9-10。

(10) 同上註，頁 24。

(11) 一說，31 人。如果扣除湯德章（父親為日本人，日本姓名為坂井德章，戰後返臺，在二二八事件中被槍斃），則實數為 31 人。

(12) 劉克明譽之為「最初的高文及第者」，同時也是「最初的州勸業課長」。參閱劉克明，《臺灣古今談》（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0 年原刊），頁 130。

(13)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 199。但是，如果因為這樣而斷言，1920 年以前臺人「無一人出任殖民行政機關的正式官吏」，則有待商榷，除非他所謂「正式官吏」指的是高等文官。

(14) 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242。黃昭堂徵引劉克明的《臺灣古今談》（頁 139），指出：「日治臺灣昇任警部的臺灣人只有一位，名叫蔡伯毅，但他後來退官，在路邊當起『算命仙』來。」

大正 10 年（1921）2 月，總督府發佈「臺灣總督府州理事官特別任用令」。由是，「具有相當的資格且熟悉臺灣情況」的臺人開始有法令根據，有機會被任命為地方理事官，從而出任郡守等奏任以上高等文官，但該令自發佈之後卻遲遲未見實施。黃昭堂指出：

制度是制度，實際上卻是另一回事。任用內地人的場合，真可謂極盡通融。儘管有文官任用令（一八九三年），卻以特別任用的名義，先後採用許多在日本本土當不了官的人，或者未經高等文官高〔考〕試及格的人。⁽¹⁵⁾

迄至大正 14 年（1925）年初，始派任劉明朝（後敘）、劉茂雲為地方理事官；大正 15 年（1926）10 月，李讚生出任郡守，成為臺灣人第一位郡守。⁽¹⁶⁾ 根據劉克明的說法，李讚生為新莊人，「擅長交際，頭腦甚佳」；其父聲元為前清秀才，家境富裕。李氏出身於國語學校國語部，赴日前曾執教於和尚洲（今蘆洲）公學校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其後赴日進入京都大學就讀專科；畢業後通過特別檢定考試，「輕易地」拿到本科合格證書。返臺後，進入總督府調查課任職，不久即一躍而為海山郡郡守，「人人皆為之驚訝」。⁽¹⁷⁾ 其後，迄至昭和 6 年（1931），總督府方才任命第二位臺灣人理事官，也就是林旭屏（竹南郡守）。

如前所述，日本在明治 32 年（1899）確立高等文官試驗及格為高等文官派任的必要條件。但是，高等考試及格只是成為高等官的必要條件，不是「充要」（充分而且必要）條件，因為透過體制內升等或銓衡也有機會成為高等官；李讚生就是一例。即使如此，迄至日治末期，只有極其少數的臺灣人高等官被派任到行政或司法機關任職。

其中，擔任過地方首長者，僅李讚生、劉萬、林旭屏、林益謙、楊基詮

(15)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215。

(16)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99-200。吳文星指出，在這期間，《臺灣青年》雜誌一再表態抗議，以朝鮮人出任知事、郡守為例，向總督府抱怨同是日本殖民下的臺灣人不能享有同樣特典。

(17) 劉克明，《臺灣古今談》，頁 135-136。值得注意的是，李讚生雖是「臺灣人郡守第一人」，但他不具高等試驗行政科及格的資格，因此不在「附錄一」的 32 人名單上。

〔銓〕、莊維藩等六人曾任郡守；職位最高者，僅劉明朝曾任稅關長（相當於今海關稅務司）；其餘的職務儘管時有異動，惟幾乎均限於擔任勸業、產業、商工水產、農務、礦物等經濟管理部門的職位。⁽¹⁸⁾

戰前的高等試驗除了行政科外，還有外交科、司法科，但通過二種、或三種試驗者為數不少。秦郁彥在其後出版的一部著作⁽¹⁹⁾中，試圖對高等試驗的合格者數據加以分析。根據他的研究，明治初期官僚雖然大多係由以薩摩、長州兩藩為中心的下級武士出身者所構成，其後則為高等試驗合格的高等文官所取代。戰前日本高等文官試驗第一回在明治 27 年（1894）10 月舉行，以後每年實施一回，迄至昭和 18 年（1943）方因戰爭的緣故而中斷（昭和 19 年至昭和 20 年〔1944-1945〕）。戰後一度（昭和 21 年〔1946〕）恢復考試，但才一年（昭和 22 年〔1947〕）就又廢止。⁽²⁰⁾

以出身地的縣別而言，⁽²¹⁾行政科合格者「都會性格濃厚」（大阪府除外），縣別以「教育文化較進步的大府縣出身者佔優勢」；後者又以「支持明治維新的縣別出身者為多，佐幕的『賊軍』之縣出身者少」。⁽²²⁾若以出生年份加以分期，藩閥的優勢立即顯現，尤其是第一期（迄至 1871 年出生者）的順位正反映了俗稱「薩長土肥」（鹿兒島、山口、高知、佐賀）的排位順序。不過，自第二期（1872 年至 1906 年出生者）開始，東京明顯取代藩閥縣，除山口縣外，不再具優勢。⁽²³⁾雖然如此，從歷年總督府編纂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中不難看出，九州出身的高等官在日治臺灣末期仍然佔有相當優勢，而這可多少反映了殖民地臺灣與九州的地緣和歷史關係。

(18)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202。

(19) 秦郁彥，《官僚の研究》。

(20) 昭和 22 年（1947）10 月 22 日公佈「國家公務員法」（法律第 120 號）。是年（1947）12 月舉行最後一次舊制高等文官試驗。昭和 24 年（1949）恢復考試制度，國家掄材試務改名「國家公務員試驗」。在試務中斷期間，日本政府三次對各省採用幹部候選人加以銓衡，合格者為「二級事務官吏」，與高等文官合格者享有相同待遇。同上註，頁 9-10。

(21) 大正 7 年（1918）以後，《官報》不再刊載及格者出身地的縣別與「族籍」。「族籍」分「平」（平民）和「士」（士族）兩類。

(22) 秦郁彥，《官僚の研究》，頁 10。

(23) 同上註，頁 12。東京是否真的在第二期中「明顯取代藩閥縣」？這個說法值得商榷，此處姑且引用之。

其次，就最終學歷而言，在行政科 9,565 人中，佔壓倒性首位的只有東大一校，佔全數的 62.4%，其中法學部出身者達 95%。⁽²⁴⁾ 以合格數而言，「迄至明治 39 年（1906）平均只有 48 人，到大正 6 年（1917）逐漸增至 130 人，其後〔人數〕在 200 人上下擺蕩，而以昭和 3 年（1928）的 336 人最多；昭和 17 年（1942）有 411 人，昭和 18 年（1943）激增為 547 人，戰後降到百人左右」。東大的佔有率和這個曲線成反比例，不過就全期而言，東大佔「上位」（排名優先）合格者的 80% 左右。⁽²⁵⁾ 另外，秦氏也指出，昭和 17、18 兩年度合格者數急增，而這個數據上的激增應該是因為：

這兩年為二次大戰極激烈時期，兵役適齡者即使為各省廳所採用，大半隨即被賦以軍務，合格後連〔見習〕地點都還未決定就出征，不少人戰死或失蹤（未歸還）。取代辦法之一，似乎就是在朝鮮總督府等〔應包括臺灣總督府〕，採用較往年為多、沒有兵役義務的朝鮮出身者〔包括臺灣出身者〕，但由於創氏改名的關係，追蹤調查困難。⁽²⁶⁾

高等文官試驗初期幾乎全數合格者都就職，成為官吏，但其後隨著合格數增加，比率逐漸低下。事實上，高等試驗只是資格試驗，⁽²⁷⁾ 不能保證一定能就職，因此不少人基於個人因素而未就職，或決定就職於民間企業。綜觀全期，官、公廳的就職率為 85.7%。就職率依時代而異。在大正 5 年（1916）景氣甚佳之際，人才逆流至高給的民間企業，採用率也降至 76.5%；在世界大恐慌的昭和 4 年（1929），由於採用減少，降至 75.9%。若自試驗合格後五年之內的就職機關加以統計，人數以內務省最多，其次依序為大藏省、遞信省、鐵道省等。秦郁彥主張，由於這些機關多數擁有地方分支機構、或現業官廳色彩濃厚者，因此高等文官合

(24) 「無學歷」的義務教育程度者只有 69 人，佔全數的 0.7%，不明者 143 人（佔 1.5%）。

(25) 秦郁彥，《官僚の研究》，頁 16。

(26) 同上註，頁 22。

(27) 這點和戰後日本的公務員試驗不同；前者為「資格試驗」，後者為「採用試驗」。戰前的高等試驗為昇任中高級官吏（高等官）的關卡，合格者其資格終身有效。戰後的試驗為公務員任用的必須條件，但其效力原則上只限該年度；司法試驗除外，仍屬終身有效（所謂「生涯資格」）。參閱同上註，頁 43。

格者的分發結果也會影響到各省廳的人事政策。⁽²⁸⁾

明治 43 年 (1910) 3 月，全面改訂「高等官官等俸給令」、「判任官官等俸給令」，一方面將過去依勅令、閣令等頒佈的 136 件俸給令加以整理統合；以「高等官官等俸給令」而言，平均俸給基數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第一次大戰之後不久，又因應物價上漲的壓力，在大正 9 年 (1920) 8 月對各省次官級以下官吏實施加給。就初任給與而言，制度上並沒有特別加以規定，其後的昇等、昇給也是如此，端視各省的內規而定，用意在於減少各省之間的給與差距。再者，就官吏給與和民間給與的關聯看來，官吏的給與水準，特別在初期，上厚下薄，遠比民間水準高，素為一般國民所艷羨。第一次大戰中，隨著日本經濟情況好轉，民間企業給與逐步上昇，高考合格而選擇就職企業者大有人在。

這個互動關係到了昭和初期不景氣 (所謂「昭和金融恐慌」，昭和 2 年 [1927]) 時期開始逆轉，一般人對官吏的看法也開始向上修正。根據朱昭陽回憶：

升上大三 (一九二七年四月)，正值昭和天皇上臺不久，整個日本的經濟環境很不景氣，心想畢業如無適當的工作，也可以當辯護士 (律師)，遂又準備參加司法科的高考。通過行政科的考試，再考司法科就比較容易了，因為行政科已考過的科目就不必再考，所以我只再考國際司法、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三科，九月應試的結果，再度過關。⁽²⁹⁾

到了昭和 4 年 (1929) 10 月 15 日，閣議決定將月俸超過 1,200 圓的文官減俸一成，為濱口雄幸內閣財政緊縮政策的一環。而之前，明治 26 年 (1893) 曾為了籌募軍艦費強制獻納減俸一成，因此減俸在近代日本是有例可循的。不過，此次由於待遇較低的司法官帶頭運作，猛烈反對，以致該案於一週後隨即撤案。是年 (1929) 11 月，美國紐約股市大暴跌，從此開始長達約十年之久的世界性經濟蕭條 (「經濟恐慌」)，不景氣的情況持續到 1930 年代。因此，若槻禮次郎內閣在昭和 6 年 (1931) 6 月不顧部分官吏的反對，強行修正俸給令，施行減俸，最高削俸一

(28) 秦郁彦，《官僚の研究》，頁 22。

(29)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新臺灣文庫 26)，頁 32。

成，最低減三分。9月，「九一八事件」（「滿洲⁽³⁰⁾事變」，昭和6年〔1931〕）發生；政黨勢力開始弱化，官吏的地位相對提昇，昇格、昇級加速。同時，日本政府以物價上漲的名目，增加各種「手當」的額度和種類。年終獎金，論起源，就是來自當時流用的節約額度。⁽³¹⁾

日本各主要省廳每年所採用的幹部候補生，主要係任用自高文合格者中帝國大學法經學部剛踏出校門的新人，但省廳也會自部內勤務者的高文合格者或其他省廳轉入者當中追加任用；後者大多被視為準幹部候補生。秦氏指出，就首席合格者的省廳志願順序的「人氣度」而言，初期依序（外務省除外）是內務省、大藏省，但這種情況自「昭和十年代前後」（應該是指1930年代中期）逐漸逆轉，志願商工省者開始增加。1930年代初期開始，由於合格者增加、經濟不景氣等因素，中央官廳無法全數接納新人，於是高文合格者乃開始向道府縣、大都會等市役所覓職，或者到中等學校擔任教員、甚至前往滿洲國出任官吏等。中日戰爭（1937）爆發以後，在統制經濟下各省廳的官吏需要量急增，同時既有官吏員數因徵兵的緣故減少，因此大量採用高文合格者。⁽³²⁾

（二）秦郁彥的《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

本節的分析對象主要是日本人，並與戰前派任朝鮮的行政科文官高等試驗合格者對照比較，而以秦郁彥的《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為腳本。秦郁彥的統計顯示，在戰前制度下通過高等文官試驗的合格者共達9,278人，包括戰後兩年（1947-1948）的402人。⁽³³⁾換言之，戰前日本高等行政科合格者總數為8,876人。⁽³⁴⁾依秦郁彥的定義，「入省先」原則上乃指「試驗合格後五年以內的就

(30) 日文稱「滿州」，中文的「州」字加「水」字旁，慣稱「滿洲」。

(31) 這些津貼有些於法無據，有些則各省廳、部署之間並不一致，甚至還有些流用自節約額度。參見秦郁彥著、戰前期官僚制研究会編，《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1），頁668。

(32) 秦郁彥，《官僚の研究》，頁23。

(33) 秦郁彥在其1983年著作中指出，該書乃為作者就「高等試驗合格者的10,240人中，行政試驗合格者9,565人的資料加以分析」的力作，兩書的數據略有不同。參閱同上註，頁9。

(34) 戰後兩年的數值極微，不致影響本文的分析。以筆者所定義的戰前「朝鮮關係」者而言，共得808人，約佔總數的9%；若加入戰後兩年的數值，只增加3人，共得811人。

表一 日本高等行政科試驗合格者「關係者」總人數(1894-1943)

臺灣 v.s. 朝鮮／直接派任 v.s. 五年內派任

加總	試驗合格 總人數	臺灣之日本行政官			朝鮮之日本行政官		
		臺灣 關係	直接派任	五年內派任	朝鮮 關係	直接派任	五年內派任
人數	8876	553	312	386	808	496	614

職機關」，但「試驗合格前後五年間，如有省廳間移動的情形，則以箭號表示」。⁽³⁵⁾至於「關係者」，則是筆者自行定義的名詞，意指「所有和臺灣或朝鮮兩地有任職或就學等關係的日本人高等試驗行政科合格者」。⁽³⁶⁾

「直接派任」臺灣者佔所有「臺灣關係」者比例的五成六強(56.42%)，而「五年內派任」臺灣者佔「臺灣關係」者的比例則昇至近七成(69.80%)。朝鮮在兩項數值上都略高於臺灣，分別是61.39%和76.00%。從該統計表可以看出幾個現象：一、文官高等行政科及格後的最初派任機關確實是左右殖民官僚職業生涯的一個要因；二、若和朝鮮相較，派任至臺灣的殖民官僚的背景較多元，但這個差別不大；三、在兩個殖民地，「五年內派任」者的數值都約佔「關係者」總數的八成一弱，在臺灣為80.83%，在朝鮮則為80.74%。這提示日本帝國在派遣殖民官僚上係循一定的政策、依固定模式行事，因此制度面的分析極屬必要。⁽³⁷⁾

細究日本、臺灣和朝鮮的高考及格者五年內派任的人數曲線圖，可以得知三地在戰爭時期的走向都大同小異。這顯示戰時的行政用人不能單以大政府或戰線擴大、用人孔急等因素加以解釋，而必須將「民族別」的戰時政策性考量（臺灣的「一視同仁」、朝鮮的「日鮮一體」等）列入變數。另外，「日韓合併」和「滿洲國」創立之際，派任到朝鮮者遠超過歷年平均比，而在1920年代和太平洋戰爭時期的1940年代前半段，日本中央的用人總數明顯高於派任兩大殖民地的平均

(35) 但是，有時雖然被派出機關（出先機關）採用，登記時卻用的是中央省廳。另外，初期由於組織尚未確立，各省廳間移動（移籍）頻繁，其後因為試驗合格後以幹部候補者的身分移到他省的例子很多。參閱秦郁彥著、戰前期官僚制研究会編，「凡例」，《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頁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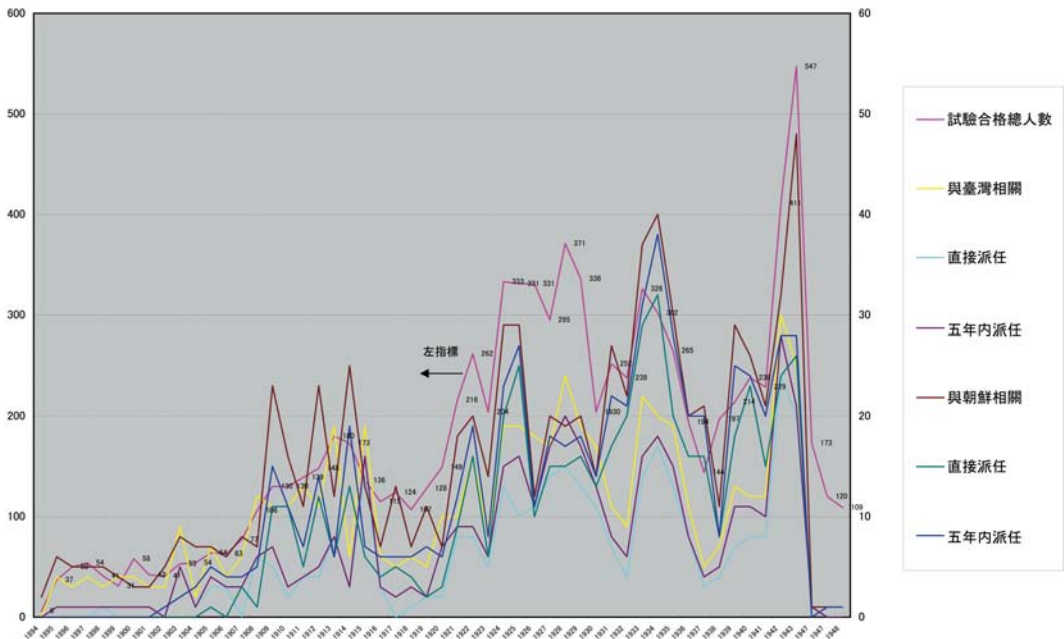
(36) 「關係者」這個名詞是筆者為了分析所創。依秦氏的定義，「關係者」的人數應該包括戰後兩年的數字，但由於戰後的數值不大，筆者認為該數值的刪除對本文的解析影響應該不大。

(37) 關於殖民地臺灣官僚制度的分析，筆者已另文處理，近期內即將分別出版，茲不贅述。

比。茲比較並歸納日本、朝鮮、臺灣三地五年內的派任人數如下（圖一）。(38)

一、「日韓合併」初期（明治 41 年〔1908〕至大正 5 年〔1916〕），派任到朝鮮的日人殖民官僚（包括關係者）總數激烈震盪，但同時期高等行政科合格者的錄取率則穩定增加，顯示朝鮮總督府設立之初，用人政策因政情尚未穩定而搖擺不定。

二、高等行政官及格者的派任自大正 5 年（1916）開始進入緩慢成長期；三地所有的相關曲線圖（初任、五年內派任、殖民地關係者），其走向都類似。因此，主要變數應該是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經濟飛躍成長，不少人才走向了工商界。



圖一 高等試驗行政科合格者五年內派任人數：內地、臺灣和朝鮮

繪圖者：秋本宏樹。

(38) 戰前日本每年高等行政科合格者人數都將近臺灣或朝鮮兩地總和的十倍。由於數值過大，無法以實際數值將三地同時顯示，只好以變通標示的方式，將全國合格者總數縮小十分之一，以左邊的比例尺顯示，並在重要的波動年代上補記實際數值，至於右邊的比例尺則是兩大殖民地的實際人數。如此一來，三地的曲線圖就可以合成一圖，吾人也能更清楚地觀察到三地派任的數值變動。本圖由秋本宏樹先生協助製作，謹此致謝。

三、大正 10 年（1921）到昭和 5 年（1930）之間出現第一次派任高峰，可以視為大正民主時期人流的反照。⁽³⁹⁾ 大正 10 年（1921）的錄取名額（216 人）首度超過 200 人，自大正 7 年（1918）的 107 人，增加到大正 8 年（1919）的 128 人，再於大正 9 年（1920）昇至 149 人；其後在昭和 3 年（1928）已高達 371 人。昭和 4 年（1929）的世界經濟不景氣明顯反映在 1930 年派任人數的急降，從昭和 4 年（1929）的 336 人驟減到昭和 5 年（1930）的 204 人。

四、昭和 6 年（1931）9 月發生「九一八事變」，中日進入準戰爭時期。翌年（1932），滿洲國建立。三地的派任情況在 1930 年代初期都略有回昇，多少反映了日本帝國擴張後，政府用人需求增加。

五、中日戰爭前夕的昭和 11 年（1936），總錄取人數（194 人）不足 200 人，為大正 9 年（1920）以來首見。三地的派任情況都在昭和 12 年（1937）7 月中日戰爭爆發之際降至谷底，只有 144 人。昭和 13 年（1938），實施國民總動員政策，派任情況略有回昇（197 人），但仍不足 200 人。

六、高等官的派任在戰爭時期驟增。昭和 14 年（1939）（214 人）錄取名額趨近大正 10 年（1921）的水準，又超過 200 人；昭和 17 年（1942）間倍增（411 人），超過 400 人。派任的人數在昭和 18 年（1943）激增到戰時最巔峰的 547 人，顯示戰爭對政府組織和用人政策所造成的衝擊。

質言之，在「日韓合併」之際、第一次世界大戰、大正民主時期、滿洲國的創立，以及太平洋戰爭期間，殖民帝國內高等行政官的需求都發生了重大變化，其中尤以戰爭的因素最值得注意，而以昭和 16 年（1941）以後的變動最明顯。秦郁彥因此斷定，「戰時體制化必然會帶來國家統制的強化，因而促進官僚地位的上昇。由於機構增設，昇進快速，給與額也大幅增加，一般官吏也因之受益」。⁽⁴⁰⁾ 至於「日韓合併」和滿洲國的創立，則對朝鮮的影響遠大於臺灣。

細究高等官及第者五年內派任至兩殖民地的官僚機關，朝鮮似乎較臺灣多元。但是，這只是針對派任地機構而言，並不意味著官場流動性的擴大。金漢教

(39) 「大正民主」時期一般是指大正 7 年（1918）到昭和 7 年（1932）這十四年間。黃昭堂指出，臺灣的文官總督時代（1919-1936）和「大正民主」時期幾乎重疊，因此總督政治的運作深受日本國內政治的影響。參閱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113。

(40) 秦郁彥，《官僚の研究》，頁 120。

指出，⁽⁴¹⁾ 朝鮮總督府在缺乏官場流動性的同時，也自我形成一個極其封閉的強勢政權：

殖民地官僚在一個所謂落後社會的殖民地中，對待當地人民的態度是輕蔑的，最多就是恩賜地、要人領情式的施與。他們很可能自以為是地，以一種新式、優越文化代言人的身分自居，其本質無非是「白種人的負擔」這個主題的變調。而且，他們也容易自我膨脹，以為自己無所不能，以致在統治上往往不能顧及〔殖民地〕人民的感受。⁽⁴²⁾

金氏進而推論，任職於朝鮮的日本人官僚流出到其他殖民地或佔領地者為數應該不多，但該論點仍有待進一步驗證。

(三)臺人「高等行政官」

「高等行政官」的定義寬廣不一，統計建檔和資料詮釋也略有所異。狹義的「高等行政官」係指「戰前日本文官高等試驗行政科合格」、官等在二等以上（含）的勅任官；廣義的「高等行政官」則指所有「奏任及其以上的高等官」，不限高等試驗資格者，因此也用以指稱經由資歷升等的「待遇官」（待遇比照高等官的奏任官），以及經由委員會「銓衡」及格的技術官僚，包括醫官和教職人員。⁽⁴³⁾

本來，「高等試驗及格者」的統計資料應該包括司法科及第者，但秦郁彥的《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一書係以官僚制度研究為主，故取材以行政科和外交科為限，選擇性地刪除了司法科及第者的統計資料。⁽⁴⁴⁾ 但是，臺灣人

(41) 金漢教生於1928年，1962年芝加哥大學博士，任教於美國辛辛那提大學政治學系，目前為榮譽教授。金氏早期用英文發表，1985年以後英、韓文各半，其韓文的著作主要以南北韓統一為題，但也涉及對李承晚的評價，至於英文相關著作主要有：他和C. I. Eugene合著的*Korea and the Politics of Imperialism, 1876-191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以及他所編的*Essays on Modern Politics and History*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69) 和 *Studies on Korea: A Scholar's Guide*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0)。本條資料由陳姪媛博士提供，謹此致謝。

(42) Han-kyo [Han-Kyō] Kim, "The Japanes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Korea: An Overview," in Andrew C. Nahm, ed., *Korea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Kalamazoo: Center for Korean Studies,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1973), p. 44.

(43) 關於這點，筆者已在前述〈日治臺灣俸給令研究〉中加以申論，此處從略。

(44) 有關高等試驗司法科及第者的研究，可以參閱：劉恆姣，〈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收於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

「文官高等試驗」及第者中已知若干人是司法科及第者，甚至通過外交科試驗者，其中少數是行政和司法的「雙料」及第者，還有更多是律師及格者，因此有必要就其中脈絡加以剖析。

1. 黃昭堂的《臺灣總督府》(1994年；中譯本)

目前坊間出版的書刊中仍以黃昭堂出版的《臺灣總督府》一書中所列舉的資料最常被人引用。該書為臺灣總督府研究的開山作品，雖然完成於近三十年前，⁽⁴⁵⁾由於內容深入淺出，今日仍然深為學界重視，成為了解日治臺灣行政運作的入門書之一。以下筆者特以黃書為例，在其所建立的研究基礎上加以檢證。

對於臺灣人高等官擔任郡守的數字統計，黃昭堂論斷如下：「臺灣被日本統治的五十年間，當過郡守的臺灣人，包括海山郡守李讚生在內只有四個人，州知事、廳長、市尹等則無一人」；黃氏提及的三個人為劉茂雲、林益謙、楊基銓，第四人應為李讚生。事實上，劉茂雲沒有出任過郡守，而且以「高等官」身分（但不一定循「高等試驗」途徑升等）出任郡守的臺灣人也不止4人；至少前述有臺灣人「最初的（首任）郡守」之稱的李讚生就是一例。高等官有4人擔任過郡守這個敘述是正確的；依「附錄一」分別是：林旭屏（1931年行政科，竹南郡守）、林益謙（1933年行政科，曾文郡守）、楊基銓〔銓〕（1939年行政科，宜蘭郡守）

表二 高等試驗「行政科及第」的四位臺灣人郡守

姓名	高等試驗行政科及第年份	地方郡守
林旭屏	1931	竹南郡守
林益謙	1933	曾文郡守
楊基銓	1939	宜蘭郡守
莊維藩	1942	新營郡守

資料來源：參閱文末「附錄一」。

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臺北：元照出版社，2004），頁587-637。該文「附錄一」詳列有歷年臺灣人司法及第者，「一九二三至一九四三年臺灣人通過日本高等文官考試司法科及格或具法曹同等資格者之名單」，同上註，頁625-637。

(45) 原文以日文書寫，在1981年首度由ニユ（トン・ブ）發行，1983年再由教育社發行；中文版由黃英哲譯，1989年由自由時代發行，1994年改由前衛出版社發行。

和莊維藩(1942年行政科,新營郡守)。郡守一職大約是日治後期(大正9年〔1920〕至昭和20年〔1945〕,同時也是郡制施行時期)臺灣人所能擔任的最高階「地方行政」長官。日治後期,郡制為虛級;郡基本上是介於州廳與街庄之間的聯絡官廳,故郡長不由總督府官制加以規範,而由州廳地方長官指定州內地方理事官出任。

高等試驗「行政科及第」而曾經擔任郡守的臺灣人雖然有4名,曾經擔任過郡守的臺灣人卻有6名;另外2名是李讚生和劉萬,⁽⁴⁶⁾其中,莊維藩為「日本統治時代最後一任臺灣人郡守」。⁽⁴⁷⁾

黃氏以1942年度(原文誤為1943年度)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為例,⁽⁴⁸⁾指出:在臺灣任職行政官的臺灣人,除教、醫兩職之外,官位在「奏任官以上」(含)的臺灣人行政官最多只有以下數人(他列了11人,其中1人似為日人)。⁽⁴⁹⁾他又推論:該年度(1942)臺灣總督府的高等官(包括教、醫兩職)共有勅任官93人、奏任官1,351人,合計1,444人,其中臺灣人只有16人;若加上漏查人數,應不超過30人。⁽⁵⁰⁾筆者認為,「是年」在「總督府」任職的臺人高等官雖然連20

(46) 劉萬,外埔鄉(六分村)人,明治38年(1905)3月12日出生,1998年3月辭世。大正2年(1913)就學大甲公學校;大正8年(1919)北上就讀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次年(1920)負笈赴日,先後就讀東京正則中學校、高知高等學校;昭和2年(1927)考取京都帝國大學法律系。大學三年級時高等文官試驗行政科及第,旋即返臺任職臺灣總督府交通局書記。昭和6年(1931),改任高雄稅關監視,以後歷任新竹市助役、臺東廳新港郡守、臺北州海山郡守等職。昭和16(1941)任高雄稅關監視部長,其後任職遞信部鐵道監視部長、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食糧部、臺北市第一助役等職。戰後初年(1946)任臺北市財政局長,致力於光復初期財政與稅捐之稽徵事宜,旋棄官從商,轉入金融界。1947年起擔任臺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其後服務於臺灣省合作金庫,迨至退休。上述劉萬先生簡歷轉引自張勝彥總編輯,《外埔鄉誌》(臺中:外埔鄉公所,2004),下冊,頁831。該地方誌將食糧部誤稱為糧食部,按,該機關戰前稱食糧,戰後稱糧食。參見「附錄一」。

(47) 楊基銓撰述、林忠勝校閱,《楊基銓回憶錄:心中有主常懷恩》(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新臺灣文庫33),頁118-119、132、146;楊基銓,《台湾に生を享けて》(東京:平文社,1999),頁116-117、129、142-143。楊基銓自傳中的說法和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241;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02二書一致。

(48) 黃昭堂所引用的版本事實上是1942年度版的職員錄,不是1943「年度」版。黃氏書中所引部分資料不符,部分用字有誤或不夠精確,部分則資料脫落。茲補正於表七,以供參考。

(49)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241-242。

(50) 同上註,頁243。這個數字比吳文星估計的17人少1人:「迨至日據末年,出任行政、司法高等官的臺人僅一七人」(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02)。事實上,吳文星的統計高達19人;從缺的兩人是他無法辨識的南鄉光輝和武村銓一(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06)。

人都不到，但這個數字並不包括任職日本、滿洲國或日本帝國其他地域者。即使僅指整個日治時期的「高等官及第者」，這個數字應該包括司法科、外交科以及律師（辯護士）考試及格者（大正 12 年〔1923〕之後併入司法科試驗），那麼總數絕對超過 30 人。若單指「在臺灣總督府任職」的臺灣人行政、司法官，則 30 人為上限的說法多少可以採用。⁽⁵¹⁾ 這就牽涉到《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本質和限制。

事實上，司法官的任用比外交官、行政官等職都早。明治 24 年（1891）開始舉辦「判事檢事登用試驗」，但迄至大正 3 年（1914）為止，帝國大學與法科大學畢業生得免試取得司法官試補的資格，並擁有開業律師（辯護士）的特殊優待（所謂「特典」）。大正 7 年（1918），制定「高等試驗令」（勅令第 7 號）和「普通試驗令」（勅令第 8 號），外交官、領事官和司法官三種試驗的測試方式乃趨向統合。「高等試驗」仍舊分預試和本試兩類。預試考論文和外國語文，受驗者必須具有中學畢業程度；本試分行政科、司法科、外交科，受驗資格是預試合格者或「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的畢業生。相較於前此的高等試驗，新試驗的必修科目減少，選擇科目增加。⁽⁵²⁾ 值得注意的是，自大正 12 年（1923）開始辯護士（律師）資格試驗併入司法科，因此臺灣人辯護士試驗合格者幾乎都是新制下的產物。由於就業考量，多數臺灣人在司法（包括辯護士）試驗合格後多選擇在島內開業，也有少數留在日本等地就業，其中不乏參與臺灣民族運動的社會菁英，因此又關係到「臺灣社會領導階層」（吳文星語）的建構。

2.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以 1942 和 1943 年度為例

根據筆者判斷，臺灣總督府發行的最後一本職員錄是在昭和 19 年（1944）發行的 1943 年版。1943 年度（編修截止日為昭和 19 年〔1944〕1 月 1 日）的職員錄因為戰爭極激烈的關係，實際上是昭和 19 年（1944）6 月 7 日發行的。⁽⁵³⁾ 值得

(51) 資料的追蹤可分三方面著手：一、將歷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加以爬梳；二、將歷年高、普考臺灣人名單建檔；三、找尋歷年臺灣人在日本縣廳任職者的漏網之魚。不過，該數值差異實在太小，對於結論影響不大。

(52) 這個特典一直到大正 3 年（1914）裁判所構成法部分修正（法律第 39 號，1923 年 3 月 1 日施行）才廢止。秦郁彥著、戰前期官僚制研究会編，《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頁 666。

(53) 至於總督府是否發行過 1945 年度的職員錄，史學界一直沒有定論。筆者判斷，「終戰」這年應該沒有來得及發行新職員錄。若然，那麼 1943 年度（1944 年 6 月發行）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應該是最後一冊。

注意的是，迄至昭和 18 年（1943），職員錄一直有加註戶籍地的慣習，但昭和 19 年（1944）6 月發行的職員錄（1943 年版）不再登錄戶籍地，⁽⁵⁴⁾ 對臺灣人族籍的判讀增加了些許障礙。茲將 1942 和 1943 兩個年度內臺灣人「高等行政官」和「高階教職官員」（日治時期的教職人員具官吏身分，擁有官等位勳）的資料建檔並對照比較如下：⁽⁵⁵⁾

表三 臺灣人高等行政官(1942-1943)：
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為例⁽⁵⁶⁾

姓名(日式姓名， 戶籍地)	1942 年度職員錄	1943 年度職員錄
劉茂雲 (豐岡茂雲，臺南)	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書記官兼課長；三等一級、正五勳五	(從缺？)(1943 年行政簡素化，廢殖產局，山林課改置農商局下)
黃松官 (臺中)	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技師（博愛會廈門醫院），三等年 100，從五勳六；專賣局煙草參事、課長、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共濟組合審查會委員；五等六級、從六	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技師；三等年 100，從五勳五（加勳）
林旭屏 (松林秀旭，臺南)	總督府專賣局煙草參事、課長，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共濟組合審查會委員；五等六級、從六	(從缺？)
林益謙(林益夫[林呈祿之子]，新竹)	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書記官、課長，臺灣中央物價委員會幹事；五等七級、從六	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書記官、課長，臺灣中央物價委員會幹事、需給調整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南方委員會第一部幹事和第二部幹事；四等六級（升等），從六勳六（加勳）

(54) 據判斷大約是基於改姓名等「皇民化」政策的考量。

(55) 關於南鄉光輝和武村銓一兩人的漢名，黃昭堂和吳文星書中從缺（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242；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206），筆者目前也無法判別。從戶籍為臺灣島內（分別是臺南和臺中）看來，兩人無疑是改日式姓名後的臺灣人。

(56) 本表增額雲清一項，故此處所謂「臺灣人高等行政官」乃包括「待遇官」。由於篇幅有限，本文中所引的職員錄（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時報發行所發行）例文以日治時期最後三年為限，就範圍而言相當於「太平洋戰爭」時期，是即：1941 年度版（同年 11 月 26 日發行）、1942 年度版（編至 11 月 1 日，1943 年 3 月 31 日發行）、1943 年度版（編至 1944 年 1 月 1 日，1944 年 6 月 7 日發行）。關於頁數的編排，兩個年度略有差異；1942 年度的頁數是正常編碼，從頭到尾；1943 年度則分成兩部分，前半以總督府為主，後半以州廳為主。

張水蒼 (長村蒼樹，臺中)	總督府殖產局商政課事務官；六等八級、正七	總督府農商局商政課事務官，五等七級（升等）、從六（增位）
楊基銓(小柳基詮，臺中) ⁽⁵⁷⁾	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事務官；七等十級、從七	臺北州產業部商工課地方理事官、課長（單位變動）；六等七級（升等）、正七（升位）（1943年行政簡素化，廢殖產局）
林德欽 (林恭平，臺中)	新竹州產業部事務官、部長，新竹州委員會委員，州立工藝指導所所長；三等五級、從五	總督府交通局貯蓄課書記官、課長（單位變動）；三等四級（升級）、從五勳六（加勳）
黃介騫(臺南)	臺北州商工水產課地方理事官、兼課長，臺北州賃金委員會幹事；五等五級、從六	總督府港務局（基隆港務局）業務課海務官、課長事務取扱、運營部長；船舶課海務官、課長「事務取扱」（意即代理）、運營部長（沒有註明官等、功勳）（1943年行政簡素化，廢商工水產課，改置商工課）
林伯可(小田原伯可，神奈川) ⁽⁵⁸⁾	臺東廳勸業課地方理事官、臺東廳種畜場場長（兼）；七等八級、從七	臺東廳勸業課地方理事官、課長；七等七級（升級）、從七

(57)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242，和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02，二書都作楊基詮。按，「詮」應為「銓」字之誤。楊基銓，日文名字為小柳基詮；中文名字的銓為「金」字旁，日文名字的詮為「言」字旁；其日文的「詮」字在坊間書籍中常以「銓」字出現。但是，楊基銓在其中，日文自傳（楊基銓撰述，林忠勝校閱，《楊基銓回憶錄》；楊基銓，《台湾に生を享けて》）中並無提及改姓名一事，因此查證其名必須輔以其他資料。根據《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1年版）》（同年11月26日發行），楊基銓（「金」字旁）為宜蘭郡守（郡守為本職，其本官為宜蘭郡役所地方理事官，七等九級、從七〔頁414〕）；1942年度（頁140）和1943年度（〔州與廳〕臺北州，頁5），已改名小柳基詮（「言」字旁）。另外，興南新聞社編纂的1943年度《臺灣人士鑑》中明白記載「小柳基詮〔旁註訓讀：コヤナキ モトアキ〕，從七位（舊名楊基銓）」（興南新聞社編纂，《臺灣人士鑑（昭和18年）》〔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133）。

(58)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242中提及小田原伯可為臺人高等行政官之一，且直接指稱其漢名為林伯可。黃氏的說法隱然和楊基銓自傳所言吻合：「總督府內各部門都有臺灣人，以囑託雇員名義採用者居多，能穿文官服者，少之又少。其中林伯可是穿文官服者之一，後來他升任高等官，被派任臺東廳勸業課長。」參閱楊基銓撰述，林忠勝校閱，《楊基銓回憶錄》，頁146；楊氏的日文傳記也提及此事，參閱楊基銓，《台湾に生を享けて》，頁143。問題是，《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中的小田原似乎是個日本人。昭和8年（1933）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中首次出現小田原伯可的名字（頁206），當時他是總督府交通局為替貯金課的書記，月給70圓；迨至昭和12年（1937），他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上出現的籍貫都是鹿兒島。但是，自昭和13年（1938）起迨至昭和17年（1942），每一年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都明確記載他是神奈川人；以昭和17年（1942）而言，小田原時任臺東廳勸業課地方理事官、臺東廳種畜場場長（兼）（頁741、743）。究竟楊基銓所指稱的林伯可是否就是黃昭堂所認定的小田原伯可，光從《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中無法確認，仍有待進一步考證。在新資料可以佐證之前，筆者暫從黃、楊兩人之說。

不詳（南鄉光輝，臺南）	新竹地方法院判官，單獨部判官、合議部判官；四等六級、正六	同左
不詳（武村銓一，臺中）	高雄地方法院判官，合議部判官、兼單獨部判官；七等十級、從七	高雄地方法院判官，合議部判官、兼單獨部判官；六等八級（升等）、正七
賴雲清（臺中） ⁽⁵⁹⁾	東勢街長；月 50	東勢街長，年 900（奏任待遇）（升等）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2年版）》（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43）；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3年版）》（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44）；根據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241-242 加以增補修正。

「高階教職」一辭包括擔任或代理校長職務的訓導（例如，吉本興隆、陳領〔日名藤村晃〕、宮島宏光、高振坤），以及奏任待遇官（例如，陳文達）。殖民地臺灣的官等、位勳制度沿襲自明治日本。高等官分九等；⁽⁶⁰⁾以大正 9 年（1920）為例，「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 1 條規定，「親任官除外，高等官分九等」，其中「一等和二等的高等官為勅任官，三等至九等的高等官為奏任官」。⁽⁶¹⁾簡言之，勅任官為高等官二等以上（和）官職，包括親任官。另外，「位階」、「勳等」和「軍功」也是日治臺灣職官制度中三項重要的人事指標，其它尚有「記章」、「紳章」、「褒章」等，都有明確的法定等級。「位階」乃依「敍位條例」（明治 20 年 5 月 6 日，勅令第 10 號）而訂，其後有若干修正，授予對象是「華族」、⁽⁶²⁾「勅任官」、「奏任官」，以及對國家有勳功或貢獻值得表彰者（第 1 條）；「位」分十六「階」，自正一位到從八位（第 2 條）；從四位（含）以上者，授予爵位，以禮遇之（第五條）。⁽⁶³⁾

(59) 本表增列賴雲清一項，故此處所謂「臺灣人高等行政官」乃包括「待遇官」。

(60) 日治初期（例如明治 31 年〔1898〕），高等官分八等。究竟這個制度在哪一年改為九等，仍有待日後查證。但可以確定的是，至少在日治後期（1920-1945），高等官的官等已改為九等。

(61) 臺灣總督府編纂，「高等官官等俸給令」（明治 43 年 3 月 28 日，勅令第 134 號），《臺灣法令輯覽》，第一輯「官規」，頁 91。

(62) 在明治 17 年（1884）「華族令」頒佈之前，「華族」只限明治 2 年（1869）版籍奉還後封號被廢的前公卿、諸侯。「華族令」公佈後，對華族授予爵位。依明治憲法，爵位分公、侯、伯、子、男五爵，可以世襲；除了華族以外，爵位分封的對象還包括對國家有勳功者，屬於特權階級，為貴族院組成的要素。戰後（1947）隨著新憲法（日本國憲法）的制定，華族制度也被廢。高柳光壽、竹內理三編，《日本史辭典》（東京：角川書店，1968；1960 年原刊），頁 195。

(63) 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法令輯覽》，第三輯「褒賞、救恤、恩給」，頁 1。

表四 臺人「高階教職」官員：1942 和 1943 年度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姓名(日式姓名， 戶籍地)	1942 年度職員錄	1943 年度職員錄
杜聰明 (臺北)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教授、熱帶醫學研究所熱帶病科所員；一等六級 (職務俸年 990)、從四勳三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教授；一等五級 (升級) (職務俸年 990)、從四勳三；臺北更生院囑託，月 100
潘貫 (臺南)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教授；七等十級、從七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教授；七等九級 (升級)、從七
(明石勳長，臺中)	大茅埔國民學校 (臺中州東勢郡東勢街) 訓導、學校長；四級 (五等待遇)、從六勳六	大茅埔國民學校，學校長 (刪「訓導」職稱)；五等八級 (從奏任待遇升等奏任)、從六勳六
李琦 (臺中)	管嶼厝國民學校 (臺中州彰化郡福興庄) 訓導、學校長；四級 (七等待遇)、從七勳七	管嶼厝國民學校，學校長 (刪「訓導」職稱)；七等九級 (從奏任待遇升等奏任)、從七勳四 (加勳)
陳文達 (臺中)	新水國民學校 (臺中州員林郡埔鹽庄) 訓導、學校長；四級 (七等待遇)、正七勳七	(無；改任平良長三郎；新水國民學校，學校長 [刪「訓導」職稱]；六級、勳八)
曾柱 (臺南)	江厝店國民學校 (臺南州嘉義郡民雄庄) 訓導、學校長；五級 (七等待遇)、從七勳七	江厝店國民學校，學校長 (刪「訓導」職稱)；七等十級 (從奏任待遇升等奏任)、從七勳七
(吉本興隆，臺南)	口湖國民學校 (臺南州北港郡口湖庄) 訓導、學校長；六級、正八勳八	(無；改任古岡良一；口湖國民學校，學校長 [刪「訓導」職稱]；月 70)
陳領 (藤村晃，澎湖) ⁽⁶⁴⁾	圓頂國民學校 (澎湖廳馬公街) 訓導，學校長事務取扱 (代理)；月 72	(無；改任大峰茂嗣，圓頂國民學校，學校長 [刪「訓導」職稱]；六級、勳八)
(宮島宏光，澎湖)	內垵國民學校 (澎湖廳西嶼庄) 訓導、學校長；六級	同左 (刪「訓導」職稱)
高振坤 (澎湖)	大嶼國民學校 (澎湖廳望安庄) 訓導、學校長；六級、正八勳八	(無；改任高山安正；大嶼國民學校，學校長 [刪「訓導」職稱]，五級、從七勳八)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2年版)》；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3年版)》；根據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241-242 加以增補修正。

(64) 藤村晃的漢名陳領，資料來源：「本校[馬公公學校]沿革」：1941年4月，改稱「澎湖廳圓頂國民學校」，代理校長藤村晃(陳領先生)(1942.9[-1943.4])，參見 <http://www.phc.edu.tw/wdps/history.htm>。

「勳等」分八級，依等佩勳，授予有「勳績功勞」者，因位階而異，只限本人佩戴。⁽⁶⁵⁾另外，還有所謂「功名」，分七級，授予「武功拔群」者，主要是指軍功。⁽⁶⁶⁾

由以上二表可以看出，臺人高階教職官員為數極少，而且以離島的澎湖和山區以外的偏遠地區為主。劉克明（後敘）在其《臺灣古今談》中提及，在昭和5年（1930）之際，臺灣全島有大約570名公學校校長，其中臺灣人（本島人）不到30名；陳蔡喜（臺灣人「首位公學校校長」）就是其中之一。⁽⁶⁷⁾到了昭和17年（1942），這個數字降到8位，昭和18年（1943）全島更只剩4位，公學校校長一職幾乎全數為日人取代。這和街庄長臺日人比率的消長趨勢幾乎如出一轍：昭和18年（1943）這年，位居「地方行政第一線」的臺灣人街庄長中，也只有一名「待遇比照高等官」（「高等官待遇」，官等仍為判任官）的街長，就是東勢（位居中部山區與平地之交）街長賴雲清（是年剛升等），⁽⁶⁸⁾至於庄長這時也絕大多數（超過九成）都由日本人擔任（後敘）。

表五 「高等行政官」和「高階教職」之外的臺人高階官員或資格者：
以1942和1943年度《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為例

姓名(日式姓名，戶籍地)	1942年度職員錄	1943年度職員錄
蘇丁受(高雄)	花蓮港醫院醫官，七等七級、從七	(無)
不詳(廣瀨秋濤，臺南)	樂生院(癩療養所)(臺北州新莊郡新莊街)醫長；四等五級、正六	樂生院，醫長；四等四級(加級)，正六
王育霖(臺南) ⁽⁶⁹⁾	(無)	法務部民刑課囑託、司法官試補；年1,000圓
鄭德和(不詳) ⁽⁷⁰⁾	(無)	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技師；七等、年俸百圓

(65) 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法令輯覽》，第三輯「褒賞、救恤、恩給」，頁1。

(66) 「金鷄勳章創設ノ詔」(明治23年2月21日)、「金鷄勳章等級製式及佩用式」(明治23年2月11日，勅令第11號)、「金鷄勳章敘賜條例」，參閱同上註，頁13-16。

(67) 劉克明，《臺灣古今談》，頁141。

(68) 第一位奏任待遇的臺灣人街長，根據劉克明的說法，為楊吉臣（彰化街），擔任該職時間長達三十餘年。參見同上註，頁139。

(69) 此時（1944年1月1日，職員錄編纂截止日期）王育霖（1919-1947）仍就讀東京帝大法律系，但他已在前一年的1943年通過司法官高等試驗。

(70) 臺灣總督府編纂，「追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3年度）》，頁3。鄭氏幾乎還沒有就新職（2月5日就任）就「依願免本官」（2月7日退官），職務改為「警務局衛生課勤務」。

上述討論只限戰爭後期二個年度（1942-1943）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欲窺全貌未來必須能耐心爬梳總督府歷年的高等官和待遇官名簿。吳文星的「臺灣總督府奏任以上臺籍行政官員概況表」⁽⁷¹⁾ 不包括「高等官待遇」者，但不妨視為目前最完備的臺人「高等官」名單。由於吳氏在製作該名單之初，除了利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1-1944 刊行）之外，也同步參考《臺灣人士鑑》（分別刊行於 1934 年和 1943 年），⁽⁷²⁾ 而為吾人提供了一個檢驗《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資料的絕佳機會。除了上述二表中已經提及的黃松官、劉茂雲、林德欽、林旭屏、黃介騫、林益謙、張水蒼、楊基銓之外，吳文星所製作的「概況表」還包括以下 9 人（南鄉光輝和武村銓一兩人從缺）幾項基本資料。

3. 吳文星的《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

從表六吳文星所整理的 9 位「奏任以上臺籍行政官」簡歷可以得知：除了黃松官和李讚生兩人不是循高等試驗的所謂「正途出身」以外，其他 7 人至少擁有高等試驗一科（行政科或司法科）及格的資格；黃炎生、林旭屏、林益謙、張水蒼 4 人更同時擁有行政和司法二科及格的資格。但是，終日本統治臺灣 50 年，「非正途出身」的臺灣人高等官不只兩位，而同時取得行政和司法二科及格資格者也不限 4 位。

即使只就總督府的殖民行政而言，至少有以下四類人物容易被遺漏：一是透過考試之外途徑（例如銓衡，也就是特別檢定試驗）取得高等行政官資格（例如李讚生）、高等官身分的專門技術人員（例如技師、醫官）；二是兼職人員（例如囑託）；三是司法官試驗及格後留在日本就業者；四是從事開業律師（辯護士）者。當然，若單就日治最後兩年度（1942-1943）的職員錄加以建檔，勢必會有遺珠之憾；林茂生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後敘）。

(71)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204-206。

(72) 按，《臺灣人士鑑》共有三個版本，分別由臺灣新民報社（1941 年 2 月 11 日更名為《興南新聞》）刊行日刊一週年（1934 刊行）紀念、日刊五週年紀念（1937 年刊行），以及日刊十週年（1943 年由興南新聞社刊行）。吳文星沒有註明興南新聞社版本的刊行年份，但書末的「參考書目」中註明是 1943 年版（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384）。事實上，1943 年刊行的人士鑑是該社惟一也是最後所編的人士鑑。

表六 吳文星「補遺」：「臺灣總督府奏任以上臺籍行政官員概況表」摘錄

姓名(改姓名)	學歷	高考科別	公職起迄	主要經歷
劉明朝	東大政治科	行政科	1924-1942(辭職轉任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理事)	府專賣局翻譯官、新竹州勸業課長、種畜場長、府殖產局水產課長、山林課長、府稅關長、高雄稅關長
李讚生	京大經濟學部	(無)	1924-1940(辭職轉任合成肥料公司常務董事)	府屬、臺北州海山郡守、高雄州勸業課長、新竹州勸業課長、教育課長
劉萬(安川萬)	京大法學院	行政科	1930-1943(辭職轉任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參事)	府交通局書記；府稅關屬、監視；新竹市助役、文書課長；新港、海山、新高郡守；高雄稅關監視部長
黃演渥 (三松演渥)	東北大法文學部	司法科	1931-1945	東京地方裁判所(1931)；1932年以後，返臺擔任府法院判官、臺北和臺南地方法院判官
黃炎生 (島津光行)	京大德法科	行政科、司法科	1929-1935(辭職轉任律師、州會議員)	東京地方裁判所勤務(1929-1930)；1931以後，返臺擔任府法院判官，臺中和臺北地方法院判官
饒維岳 (宮崎峰明)	京大英法科	司法科	1931-1945	東京地方裁判所勤務(1932)；1932年以後，返臺擔任府法院判官，臺北和臺中地方法院判官
杜新春	京大法學部	司法部	1930-1936	東京地方裁判所勤務(1930)；1932年以後，返臺擔任府法院判官，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判官
莊維藩	東大政治系	行政科	1942-1945	府農務課屬、新營郡守
廖坤福	東大法科	行政科	1943-1945	府食糧局屬

註：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04-206。其中8人（黃松官、劉茂雲、林德欽、林旭屏、黃介騫、林益謙、張水蒼、楊基銓）已於前一節中論及，此處從略。

4. 劉克明的《臺灣古今談》

劉克明（1884-1967），新竹人，號篁村，明治36年（1903）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中學教師漢文科檢定及格後，於明治41年（1908）昇任國語學校助教授；昭和3年（1928）兼任總督府翻譯官。昭和6年（1931）退官後，在臺北第一師範學校及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兼課。戰後，曾擔任臺北市大同高中校長。劉氏長期獻身教育，以臺語教授為主，其編纂的臺語（「臺灣語」）相關書籍成為日後臺語研究的重要書籍。他在昭和5年（1930）11月所出版的《臺灣古

今談》一書為臺灣文化史研究的重要參考書。(73)

以下乃就劉書中關於開業律師和留日就業的高等試驗及第者舉隅說明之。

表七 劉克明談「開業律師」和「留日就業」的高等試驗及第者

姓名	開業律師	留日就業
賴雨若(1923年辯護士及格)	辯護士(嘉義)	
蔡式毅(1923年辯護士及格)	辯護士(嘉義)	
呂阿墉(司法、行政)	—	東京地方裁判所司法官試補
朱昭陽(司法、行政)	—	大藏省奉職
周耀星(司法、行政)	—	鐵道省奉職
王清佐(司法)	辯護士(日本)	東京
陳茂源(司法)	辯護士(日本)	東京
蔡先於(司法)	辯護士(臺中市)	—
林德欽(行政)	—	東京府書記
黃添祿(行政)	—	大藏省屬
黃炎生(行政、司法)	—	東京地方裁判所司法官試補
白福順(司法)	—	東京復興局
蔡伯汾(蔡蓮舫之子)(司法)	1924年返臺，辯護士(臺中市)	1919年大阪地方裁判所司法官試補、判事 ⁽⁷⁴⁾
葉清耀(1918年辯護士及格)	辯護士(臺中市)	—
穎川(舊姓陳)增福(辯護士及格)	辯護士(臺北市)	—
鄭松筠(辯護士及格[年份待查])	辯護士(臺中、臺南)	—
周淵源(法院通譯，自學)	辯護士(臺北市)	—

資料來源：劉克明，《臺灣古今談》，頁130-138、186；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189（黃氏的資料基本上乃根據劉氏一書而來）。由於該資料對於及第者語焉不詳者過半，這個表格只能算是樣本（「舉隅」）。

(73) 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葉碧苓撰，〈劉克明（1884.1.3-1967）〉，頁1195。按，葉文中1931年6月「退休」一詞正確的說法為「退官」。「助教授」和「翻譯官」都是官制規定的官吏；以劉克明為例，助教授為其本官，翻譯官為其兼官，但一旦劉氏辭去其本官，他同時也喪失兼官的資格。依戰前日本的行政法，官吏辭官稱「退官」。關於「官」、「職」之分，筆者已在他處另文討論（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茲不贅述。

(74) 劉克明稱之為「臺灣人第一位判事」（劉克明，《臺灣古今談》，頁136）。判事在殖民地臺灣稱為判官，也就是裁判官。

臺灣人擔任醫官、技師者為數極微，原住民（「高砂族」）更可能絕無僅有（南志信）。⁽⁷⁵⁾ 王育霖的例子一方面提示了司法官高等試驗（包括開業律師）和在臺灣之外就業對於了解總督府殖民行政的重要性，⁽⁷⁶⁾ 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利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建檔分析的侷限性。王氏在昭和 15 年（1940）進入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系就讀，昭和 19 年（1944）畢業；在學期間（1943）通過司法官高等試驗；畢業後出任京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有「日治時期在日本擔任檢察官的第一位臺灣人」之譽。如前所述，高等試驗只是資格考，高考通過不表示一定成為高等官。劉克明在《臺灣古今談》中提及多名臺灣人在通過司法科高考（包括律師及格者）後，或者留在日本就職，或者開業當起律師。⁽⁷⁷⁾

5. 「臺灣人」勅任官：林茂生？劉明朝？朱昭陽？

學術界一般認定，日治臺灣五十年只培育出一位勅任官，就是杜聰明。⁽⁷⁸⁾ 根據黃昭堂的說法，「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教授林茂生（1887-1947）是高等官二等」；換言之，至少有兩人，在杜聰明之外還有林茂生。吳文星在其著作中則斷定只有杜聰明一人：「是年（1945）九月，總督府各級官吏中，勅任官（相當於簡任）一六一人，臺人僅臺北帝大教授杜聰明一人。」⁽⁷⁹⁾ 在上述各說中，杜聰明的認定資格毫無疑問。問題在於，是否還有第二個臺灣人曾經擔任過臺灣總督府的勅任官？是否有臺灣人在臺灣總督府之外的地域（例如日本、滿洲國或其他日本佔領地區）擔任過勅任官？依照筆者目前的研究，在臺灣總督府任職的臺灣人中昇任至勅任官者至少有兩人，就是杜聰明和劉明朝。劉明朝擔任勅任官的時間雖然極為短

(75) 根據劉克明的敘述：南志信，卑南社出身醫者，舊名シシン；總督府醫學院畢業後在臺東醫院勤務 20 年以上，昭和 4 年（1929）5 月破格昇任醫官，高等官七等、從七位，但昇官之際同時退官，自行開業（劉克明，《臺灣古今談》，頁 135），其後曾任臺東廳協議會員；參閱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1 年版）》（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41），頁 694。

(76) 受篇幅所限，高等文官試驗司法科的分析不在本研究的範圍之內。

(77) 根據黃昭堂的說法，當時很多通過司法科考試的臺灣人後來都轉業當起律師，但「那時的律師並沒有像現在這麼受人尊敬」（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159）。

(78) 例如，吳文星在其著作中斷定：「是年（1945）九月，總督府各級官吏中，勅任官（相當於簡任）一六一人，臺人僅臺北帝大教授杜聰明一人」（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203）。筆者在 2006 年的英文論文中也採用此說，參見：Hui-yu Caroline Ts'ai, "Shaping Administration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in Ping-hui Liao and David Derwei Wang, eds.,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History, Culture, Mem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2006), p. 114。

(79)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203。

暫，⁽⁸⁰⁾但他卻是高等試驗行政科及第的勅任官（杜聰明不具高等試驗資格），也是臺灣人通過該考試的第一人（時間為大正 12 年〔1923〕）。至於林茂生，從各項資料看來，在戰爭末期應該還未昇任至勅任官就退官了。不過，如果將就職日本的臺灣人高等官也一併考量，那麼人數至少增加到三人，依次為：杜聰明、劉明朝、朱昭陽。⁽⁸¹⁾

如前所述，三等一級以下（含）就是奏任官；二等官以上（含）才是勅任官。林茂生如果是二等官，杜聰明就不是惟一的勅任官了。這個數據雖然相差甚微，卻關係到臺灣人勅任官究竟是否只有一位的問題。⁽⁸²⁾根據《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3 年度）》，該校只有學校長佐久間巖是二等官（二等二級，從四勳四，頁 238）。林茂生（戶籍地高雄）在昭和 16 年（1941）確實已經是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位於臺南市旭町）的教授，是三等三級的奏任官（從四勳五）。⁽⁸³⁾但是，從《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2 年版）》，吾人得知是年他的職稱只不過是月給 180 圓的講師，⁽⁸⁴⁾故筆者推測當時他應該已退官。翌年，從昭和 18 年度（1943）的職員錄可知林茂生已轉校，在州立臺南工業學校（位於新豐郡永康庄）擔任囑託（相當於今日的特別約聘職員），正四勳五，雖然位勳微升，但官等從缺。這顯然是一個兼任職務，月給只有 40 圓。⁽⁸⁵⁾最後，林茂生在「1943 年 12 月 13 日受陳忻推荐入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為戰時生活部長。」⁽⁸⁶⁾因此，從《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資料（1942-1943 兩年度）加以判讀，吾人可以認定：林茂生在戰爭末期最多應該只是三等三級，而三等一級以下（含）只是奏任官。從林茂生在昭和 18 年（1943）年

(80) 劉明朝在 1941 年 6 月出任高雄稅關長（1941.6），1942 年 7 月出任總督府總務局審議室事務官（1942.7），旋即（1942）退官；前者是勅任待遇官，後者是勅任官；參閱文末「附錄一」。依照朱昭陽的回憶，劉明朝「通過高等文官考試，成為日據時代臺灣人第一個合格的官僚，他升到高等官三等一級，是奏任官的最頂點，做了很久，最後升上高雄稅關長，是勅任官，只做一天就退休了。」參閱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110。佐以其他史料，可以確定劉明朝在奏任官職位上確實「蹲」了很久才升上勅任官，而其擔任勅任官的時間也只有戲劇性的一天而已。

(81) 至於日本帝國其他地域的臺灣人官吏，特別是滿洲國，仍有待進一步考證。

(82) 黃昭堂先生當年指稱林茂生為二等官，應該事有所本。他本人也認為，事隔近三十年，記憶中的徵引文獻可能兜不攏。

(83) 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1 年版）》，頁 351。

(84) 原因待查；正四勳四；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2 年版）》，頁 367。

(85) 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3 年版）》，頁 637。

(86) 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許雪姬撰，〈林茂生〉，頁 481。

底即已退官一事看來，林氏在日本投降之前已經升等至勅任官的可能性似乎微乎其微。

不過，如果林茂生沒有擔任過二等（勅任）官，劉明朝則應該有。劉明朝為第一位高等試驗及第的臺灣人（1923年行政科）；劉克明譽之為「臺人首位行政官」，官銜為地方理事官，職銜為新竹州內務部勸業課長。⁽⁸⁷⁾昭和16年度（1941）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白記載劉明朝的官職位勳如下：高雄稅關，稅關長，三等一級，勅任待遇，正五勳四（頁331）。因此，至少到了昭和16年（1941），在「臺灣總督府任職、官等在勅任官待遇」以上（含）的臺灣人高等官至少有兩名。⁽⁸⁸⁾誠如「附錄一」所摘錄，劉明朝在昭和17年（1942）7月昇任府總務局審議室事務官，勅任，就職一日旋即辭職，轉任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理事。⁽⁸⁹⁾劉氏昭和17年（1942）7月才擔任該職，旋即就職民間企業，因此1942年度職員錄編修完畢時，他已退官，故記載從缺。如果這個說法屬實，那麼臺灣人勅任官無疑已經有杜聰明和劉明朝兩名，從而修正過去一般（包括筆者）所謂「杜聰明為唯一勅任官」的通說。

關於朱昭陽，吾人目前所得知的戰前經歷如下：日本大藏省專賣局書記（昭和3年〔1928〕），歷任專賣局大阪、高崎、金澤、熊本、廣島、宇都宮等支局營業課長；以上為奏任官。專賣局總局主計課長、群馬縣專賣局高崎支局長，以上為高等官。最終官歷為高崎專賣局長〔按：此為二等官，屬於勅任官，確切官等待查〕，昭和21年（1946）退官，坊間譽為「官等最高的臺人行政官」（參閱「附錄一」）。

至此可以斷定，在日本統治時期臺灣至少出了三位臺灣人勅任行政官：杜聰明、劉明朝與朱昭陽。不過，朱昭陽的行政履歷不在臺灣而在日本，而劉明朝就任勅任官職的時間只有一天，因此若僅就臺灣總督府的臺灣人行政官吏而論，一般所謂「日治臺灣只出了一位勅任級行政官的杜聰明」這個通說也有其道理。

(87) 劉克明，《臺灣古今談》，頁130-131。

(88) 按，根據昭和15年度（1940）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0年11月28日發行），劉明朝是年的官等雖然是三等一級，但尚未享有勅任待遇（頁117），可見劉的勅任待遇是昭和16年（1941）6月擔任高雄稅關長的優遇。

(89) 按，1942年度和1943年度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都沒有劉明朝的記載。據筆者猜測，這應該是因為劉氏擔任審議室事務官（勅任，原始文獻待查）一職的時間太短有關。

(四)「滿洲國」模式和「帝國人流」：⁽⁹⁰⁾ 山室信一，〈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滿洲国：統治様式の遷移と統治人材の周流〉

日本殖民統治的比較研究不多，其中可以山室信一所勾勒的「次長支配」下的「滿洲國模式」為代表作。殖民地臺灣的行政官僚幾乎全部來自日本（內地）；他們遵循明治以來制度化的用人制度，從官階、俸給、升遷、福利到義務，都一一受其規範。臺灣是日本第一個殖民地；如果說臺灣為日本帝國第一個實驗室，所言也不差。不過，「次長支配」制度要到日俄戰爭（1904-1905）結束之後不久才被應用到統監府時期（1905-1910）的韓國，然後在日本正式併吞韓國（「日韓併合」，明治 43 年〔1910〕）之際，為朝鮮總督府所確立。「滿洲國」建立於昭和 7 年（1932）。該制度略經修正，沿用於中國東北，是為「滿洲國」模式。到了太平洋戰爭爆發（昭和 16 年〔1941〕）之後，這個模式再以不同形式施行於「大東亞共榮圈」，當然也包括東南亞各地的日本佔領地。⁽⁹¹⁾

誠如山室信一所指摘，戰前日本沒有設立殖民地官僚養成機關，也沒有特別成立殖民地官僚制度，因此若要掌握日本殖民帝國統治人才派遣的全貌，實有必要探討殖民帝國人才招聘制度的運營實態。⁽⁹²⁾ 山室氏將「滿洲國」模式的發展以昭和 7 年（1932）為界，分為二個階段。根據他的研究，滿洲國成立（昭和 7 年〔1932〕）之前，行政人員不足，關東軍基於現實統治的需要，乃透過顧問或諮議方式間接控制東北。但是，基於軍政上統一指揮的需要，這個最高顧問制度在運作上仍然必須透過總務長官與國務院直接接觸，從而給予內部指導。⁽⁹³⁾ 滿洲國建立之後，這個「顧問統治」模式乃改頭換面，成為由「次官統治」模式，是為所謂「總務廳中心主義」時期。⁽⁹⁴⁾ 日本在滿洲國的統治模式至此乃自體制外的間接

(90) 所謂「帝國人流」乃是「日本帝國人才流動」的簡稱。

(91) 山室信一，〈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滿洲国：統治様式の遷移と統治人材の周流〉，收於ピーター・ドウス（Peter Duus）、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亞共榮圈」の思想と現実〉（東京：青木書局，1998），頁 155-202。

(92) 同上註，頁 198。

(93) 山室氏指出，這個以顧問為媒介的政務指導手法並非沒有前例可循；事實上，日本自從將韓國列為保護國之後，就有介入他國內政的非正式殖民地前例。

(94) 昭和 7 年（1932）1 月 22 日公佈的「滿蒙建國大綱」規定，滿洲國不置顧問（但軍人和技術者除外）；

介入，進入體制內直接介入的階段，滿洲國的最高決議機關落在不受法制規範的次長會議上。日本人雖然表面上位居次位，實際上則掌握了實質的支配權。他進而主張，在滿洲國消失的「顧問統治」制度，戰時在日本佔領地（所謂「非公式」殖民地）的擴大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他將滿洲國的「總務廳中心主義」，與日本兩大殖民地的統治模式加以比較如下：

日本在統治臺灣的前半段，民政上的權限集中在民政長官；這個職位1919年改稱總務長官，民政權限由總務長官實質掌握。總務長官為總督的補助機關，輔佐事務不限一般行政事務，而擴及警察行政的統理，並負有指揮總督官房和各部、局事務之責。至於朝鮮，朝鮮總督府的政務總監雖然也是總督的最高輔佐官，但朝鮮總督府歷經數次機構改革，縱有總務局的設立，但始終沒有採取總務長官〔而採政務總監〕的名稱，以示和臺灣的差異。相較之下，滿洲國的總務長官在官制上雖然有「承國務總理之命，指揮監督部下的官吏，並處理廳務」的規定，但事實上卻在政務上輔佐關東軍司令官，指揮監督國務院官員，形成以總務廳中心主義為〔運作〕原則的內部指導方式。⁽⁹⁵⁾

滿洲國的人才配置大約可從日本各省所派遣的技術官僚或司法官動向略知一二。「顧問統治」也好，「次長支配」也罷，日本海外統治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就是要有擔當這些任務的統治人才，而這些人才除了從日本內地的官吏登用之外，就是從先前已取得的殖民地中流入。山室氏指出，關東都督府施政當初，自臺灣轉任到關東州、滿鐵附屬地的日本人官吏為數相當多。到了滿洲國建國之後，最初以通信整備為當務之急，因此招聘自臺灣的統治人才大多由臺灣總督府臨時招募而來，而以處理專門事務或特別問題的人才為主。其後，偏向任用來自地緣上較接近的關東州、滿鐵附屬地或朝鮮者。⁽⁹⁶⁾

官吏由一般官吏出任，但權限集中在國務院的秘書廳（後改稱總務廳），總務司長由日本人充任，其他部門的最高職位雖由中國人出任。但是，政務的實權掌握在各部次官之手，因而形成以總務廳指揮政務的體制。參閱山室信一，〈植民帝國・日本の構成と滿洲國〉，頁171。

(95) 同上註，頁172。

(96) 山室所舉流入滿洲國的臺灣人才包括：三宅福馬、上田茂登、枝國勇夫、上田彌平。參閱同上註，頁173。

就人事制度而言，滿洲國可以自由任用特任官或秘書官等，但關東軍則有銓衡任用上的人事任免權；其他文官原則上比照日本內地的考試制度任用。這種考試用人的原則一旦確立，日語能力的好壞往往成爲考試或升等上相當關鍵的條件，因爲滿洲國對外標榜「五族協和」，對任用資格沒有預設民族立場，來自臺灣者尤其受益，因爲臺灣人同時具有中華文化圈的華人和法定日本人的二重身分。不過，山室氏也指出，滿洲國「五族協和」的共存理念依然是以民族差異爲前提，故這些就業機會的增加只不過反映了殖民地社會流動被壓抑的現象而已。

臺灣的地理和氣候與中國東北（「滿洲」）迥異，普通人不太會有動機和資力前往滿洲，因此湧入滿洲國的臺灣人幾乎都是醫師等技術人才或力求在宦途上開闢新徑的高學歷者，俸給和配給等待遇比照日本人。這些人才大體可分專賣、開拓和文教三類。此外，還有來自「臺灣的中國人」（略稱臺灣人），⁽⁹⁷⁾ 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謝介石。⁽⁹⁸⁾ 不過，受限於「日滿協定」的配額限制，臺灣人在滿洲國中央政府擔任要職者，⁽⁹⁹⁾ 爲數極微。

相對之下，山室氏也指出，自朝鮮流入滿洲國的人才，係以公安和警察關係爲主。⁽¹⁰⁰⁾ 滿洲國成立之前，在滿的朝鮮人幾乎都是從事水田耕作或領日薪的勞動者，滿洲建國之後開始起用中國人，但高級官吏仍然多由日本人擔任，下級官吏才由中國人充任，只是朝鮮人並不在這些日本人的範疇之內。滿洲國建立之後，在滿朝鮮人的就業機會確有增加的跡象。滿洲國以「五族協和」爲國策（日文稱爲「國是」），朝鮮族是其重要構成份子，因此部分有志於官公吏的朝鮮大學畢業生轉進滿洲國，其中有在日本或朝鮮昇給無望者，當然也不乏爲「鮮滿一如」口號所號召者。⁽¹⁰¹⁾ 因此，同樣都是來自日本的殖民地，在滿的朝鮮人論待遇卻不如

(97) 關於日治時期滯留滿洲的臺灣人，詳見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許氏的相關研究將會以專書形式出版。

(98) 謝介石得以任職滿洲國，不是因爲他是臺灣人，而是因爲他是中國人。他在1915年放棄日本國籍，成爲中國人。謝氏爲滿洲國首任的外交總長。

(99) 要職在中央乃指大臣、次長、司長、局長、處長等職位，在地方則是省長、廳長等職位。

(100) 滿洲也有取締朝鮮人抗日運動的必要，故日本領事館的警察在滿洲建國之前就活躍，這由間島總領事館的警察主管兼任朝鮮總督府警視一事可以略窺一二。

(101) 山室信一，〈植民帝國・日本の構成と滿洲國〉，頁195-196。

臺灣人。(102)

臺灣人之所以流入滿洲國是臺灣民族差別存在的反射效果，一方面使他們自民族差別的待遇中逃脫而出，另一方面則〔使他們〕從中爭取社會爬昇的機會。簡言之，臺灣人在滿洲國其實扮演了日本人和中國人之間的橋樑這個角色，具有潤滑油的機能。(103)

不過，山室氏也指出，日本在東北的統治雖係參酌臺灣和朝鮮的殖民體制而制定，但只要滿洲國一日採取獨立國家的形式運作，關東軍就無法直接統治，必須透過間接操縱的方式統治。他進而主張，滿洲國的統治方式為日本殖民帝國日後的民族支配提供了一個新的統治模式：

日本在滿洲國經由這樣的「分治合作」方式所陸續製造的傀儡政權、運作上所仰賴的顧問制和內面指導的複合統治樣式，以及以協和會為模式所組織的國民動員組織，日後都複製到其他日本的佔領地，與此同時人才也得以周流，這些都有具體的跡象可循。滿洲國流出的情況特別值得注意，一來因為具有政務指導經驗的關東軍在籍軍人，其後先在中國、接著在大東亞共榮圈內的殖民地統治、然後在總力戰的參與上都扮演了某種角色：原田雄吉、岩畔豪雄、和知鷹二、沼田多稼藏、磯谷廉介、飯村穰、秋永月三、池田純九、武藤章等經歷即有待進一步分析。由此可見滿洲國對於日本殖民帝國所賦予的意義：法西斯實驗場。再者，這些曾經在滿洲國統治下服務或受教育的日本、朝鮮、臺灣以及中國大陸的人士，1945年之後，在各地域的政治崗位上究竟扮演了何種角色？這個問題的分析將有助〔吾人了解〕滿洲國戰後和現在的演化關係。(104)

山室氏沒有明說的是，滿洲國建國當時（1932），日本殖民帝國人才的流動還

(102) 當時滿洲國所提供的就業機會確實看起來好過臺灣：臺灣的大學畢業生即使取得高等文官試驗的資格，其就職機會可能仍然相當不理想，相對之下滿洲國似乎充滿任人追逐的機會和想像。俸給的落差說明了一切：臺灣的事務官每月大約在100圓上下，滿洲國則不下四倍之多。關於在滿的臺灣人，請參閱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

(103) 山室信一，〈殖民帝國・日本の構成と滿洲国〉，頁183。

(104) 同上註，頁197-198。

算順暢，所以「顧問統治」可以順利轉換到「次官統治」，但是到了戰爭激烈化的「大東亞戰爭」（太平洋戰爭）後，資源和人力都迅速緊繃，加上東南亞和大洋洲的幅員廣大，軍政統治下「次長支配」的模式不復可行，而「顧問統治」的運作方式還有操作的空間。

二、文官普通試驗

(一)日治臺灣的文官普通試驗

《臺灣總督府府報》（以下簡稱《府報》）的普考名單為日本殖民帝國的人流圖像提供一個有力的分析工具。⁽¹⁰⁵⁾ 普考分析為研究者提供了一個審視殖民地和日本內地關聯性的新視角，並多少反映了殖民地官僚的動向和人事背景。臺灣總督府主辦的普通試驗在本文中簡稱「普考府試」，或逕稱「普考」。昭和 5 年（1930）起，《府報》不再公佈籍貫和階級（士族或平民，限日人），⁽¹⁰⁶⁾ 故以籍貫分析日人及格者的出身地以昭和 4 年（1929）為限。日臺人分析在昭和 15 年（1940）後很有可能因為臺灣人改姓名，其人數因而被低估；換言之，臺灣人普考府試的合格者在日治最後 5 年有被漏列的可能性。

日本「文官考試規則」公布於明治 26 年（1893），翌年起正式實施。明治 27 年（1894）第一回高等試驗合格者只有 6 人，這是因為法科大學學生在入學之際並不需要接受試驗，不料在學途中卻改為試驗制，因此對於該年度的高考以罷考來抗議。因此之故，明治 28 年（1895）所舉行的高等試驗實質上才是第一次高考。⁽¹⁰⁷⁾ 至於日本在臺首度實施的文官普通考試乃根據「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考試規則」，時間就是在日本政府將高等試驗制度化的明治 32 年（1899）。

(105) 四個年度（1899-1900、1902、1926）的名單疑已佚失，待日後補齊。「文官普通試驗合格者名單」，《臺灣總督府府報》，1901-1944，《府報》發行至昭和 17 年（1942）3 月第 4453 號，其後迨至昭和 20 年（1945）日治時期結束，改稱《臺灣總督府官報》。

(106) 明治維新（1868）之後，新政府將日本皇族以外的「內地臣民」分為華族、士族、平民。士族沒有法律上的特權，不過仍然保留族稱。大正 3 年（1914）的「戶籍法」（法律第 26 號）規定，戶籍中記載華族、士族，但也只限族稱的保留。戶籍上的族稱到了昭和 13 年（1938）正式廢止。參閱伊藤隆監修、百瀨孝著，《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東京：吉川弘文館，1990），頁 5。

(107) 秦郁彥著，戰前期官僚制研究会編，《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頁 666。

日治時期之文官考試分普通文官考試與高等文官考試兩類。臺灣普通文官考試由總督府設立之「文官普通試驗委員會」依法自行辦理，而高等文官考試則統一由日本內閣設立之「文官高等試驗委員會」辦理。普通文官的考試科目，必考讀書、作文、數學、法律、土語（臺人則考日語）；此外，經濟、地理、歷史、簿記、外國語選考一科內容以中學校課程之標準命題。……1918年修訂規則，考試分筆試、口試兩階段，筆試各科平均需達60分且不得有任何一科低於40分始為合格，筆試合格後才有資格參加口試。其後考試科目略有調整，必考科目改為數學、國語（日語）及漢文、歷史及地理、作文、法制、經濟，選考科目為民法大意、刑法大意、行政法大意、外國語、臺灣語。⁽¹⁰⁸⁾

從《府報》歷年公佈的名單可知，在明治32年（1899）至明治43年（1910）間，普考的筆試日期幾無規則可言；其後迄至昭和19年（〔1944〕，但大正12年〔1923〕除外）概選定在4月舉辦。至於考場，在明治32年（1899）至明治34年（1901），總督府僅在臺北設置筆試考場；明治35年（1902）增設臺中、臺南二處；明治38年（1905）又裁臺中考場，減為臺北、臺南兩處；明治42年（1909）再度恢復臺中考場，此後臺北、臺中、臺南三處考場成為定制。⁽¹⁰⁹⁾以筆者手邊年份最早的明治34年（1901）為例，該年的試驗共分三批舉行，後山（東臺灣）就佔了兩批；所有及格者都是日本人。首批普考由宜蘭廳舉辦，時間在3月中旬，當時共錄取49人，內有士族29人。同月下旬，臺灣總督府也舉辦普考，共錄取71人，內有士族27人。第三批普考在9月下旬由臺東廳舉辦，共錄取17人，內含士族8人。合計該年殖民地臺灣共錄取137名普通文官，士族約佔一半弱（64人，46.72%），另外半數強的普通文官是由東臺灣地方廳分別招考，不難想見殖民政府

(108) 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葉碧苓撰，「普通文官考試」，頁882；該文乃間接引自劉克明，《臺灣今古談》。這個敘述有二處錯誤。葉碧苓在文中提及，「1905年嘉義賴兩若為臺人首位通過普通文官考試者」。按，1905年普考及第的臺灣人有兩位；除了賴兩若（嘉義）之外，還有鄭蘭汀（新竹）。另外，日本「文官考試規則」公布於1893年（明治26年），不是1892年；翌年（1894）起正式實施，不是葉文所說的1893年。

(109) 以上觀察亦見於：蔡志文，〈日據時期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之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64、66、73。

積極經營東部臺灣的用心。

至於全島性的統一文官普通試驗，臺灣總督府至遲應在明治 36 年（1903）就已經開始舉辦；從考場設置延伸到中、南部臺灣的時間點（明治 35 年〔1902〕）看來，總督府統一舉行普考的年份應為明治 35 年（1902）。⁽¹¹⁰⁾自明治 32 年（1899）開始至昭和 20 年（1945）公告停辦為止，臺灣總督府一共舉辦了 46 次的文官普通考試。

報考人數以 1935 年 673 人最多，1905 年 181 人最少，全期每年平均有 457 人報考。就長期趨勢觀之，影響報考人數變動的因素，大致與總督府文官俸給制度的調整，以及世界經濟局勢的發展有關。……綜觀整個經濟不景氣時期，報考人數長期維持在五百至六百餘人之譜。在 1937 年中日全面戰爭爆發前，文官普通考試報考人數乃〔仍〕維持五百至六百餘人，……隨後迄於〔至〕戰爭結束前夕，報考人數呈逐漸減少趨勢，僅維持在三百至四百餘人之間。⁽¹¹¹⁾

明治 38 年（1905），臺人普通文官誕生。是年，臺灣總督府共錄取二位臺人：賴雨若和鄭蘭汀。就現存資料加以分析，⁽¹¹²⁾迄至日治之末的昭和 19 年（1944），殖民地臺灣至少錄用了 2,369 位普通試驗及格的文官，其中日人達 2,005 人（84.63%），臺人只有 364 人（15.37%）；⁽¹¹³⁾檢視歷年臺灣總督府所主辦的文官普通試驗，大體和上述「臺灣總督府的殖民官吏幾乎來自內地的說法」的通說相差不遠。

（二）檢視蔡志文的〈日據時期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之研究〉（1996）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地區普通考試的研究，筆者僅知的惟一研究成果是蔡志文

(110) 換言之，東部地方廳舉辦普考用人的權限，到了 1901 年地方改正之後已被取銷，責成總督府統籌辦理。

(111) 蔡志文，〈日據時期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之研究〉，頁 68、72。

(112) 如前所述，1899-1900、1902、1926 年的資料暫時從缺。

(113) 1901 年這年沒有臺灣人上榜；1902 年的資料從缺，1903-1904、1906、1912 這 4 年沒有臺灣人考取普考；自 1930 年起，普考名單不再公佈籍貫，故僅能從姓名上判斷民族別；1945 年或因為戰爭極激烈的關係，沒有舉辦普考。

民國 85 年（1996）的未刊論文。⁽¹¹⁴⁾ 蔡志文在《府報》之外，又佐以《臺灣日日新報》。他估計文官普通考試錄取總數（1944 年普考的資料從缺）為 2,628 人，其中日人 2,265 人（86.2%），臺灣人 363 人（13.8%）。若依蔡志文的觀察，普考年度錄取率全期平均約為 13.3%。⁽¹¹⁵⁾ 筆者在資料缺失四年的情況下，總數仍有 2,369 人，可見全期普考及格者人數應該不在 2,650 人之下；至於臺灣人及格者總數，蔡志文的估計較筆者少 1 人。在沒有更新的資料出土之前，本節的分析暫依筆者目前所建立的統計數據。

蔡志文在其研究論文中指出，「日據末期臺人錄取率的提升，是因臺人冀望免於投入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第一線戰鬥任務，以及總督府提高臺人官吏薪資待遇、簡化文官普通考試考題而造成」的之外，⁽¹¹⁶⁾ 他進一步斷定：文官普通考試制度的引入，「代表考銓制度的落實執行，以及殖民地文官體系納入日本文官體系」。⁽¹¹⁷⁾ 根據蔡志文的看法，普考報考者「長期以來」均以地方官廳的巡查、看守、雇等待遇官吏以下的基層吏員為主，尤其是巡查，⁽¹¹⁸⁾ 「顯示此一考試並非全然為滿足總督府判任官的實際需求，而是提供基層吏員升遷之管道。」⁽¹¹⁹⁾ 蔡氏以警部補為例指出：大正 6 年（1917）以前，藉由文官普通考試升級的初任待遇較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甲科畢業者的升級來得優厚，故巡查對文官普通考試「趨之若鶩」，成為考生中人數最多者。「考其原因，主要在於升遷管道狹隘以及追求較佳的初任待遇」：

日據時期的巡查若要晉升到相當於判任官階級的警部補，概可經由四項管道達成。一為依年資升等；二進入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進修；三參加警部、警部補特別任用考試；四報考文官普通考試。惟因巡查人數眾多，依年資升等幾不可及。而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入學考試競爭激烈，

(114) 蔡志文，〈日據時期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之研究〉。該論文雖只是一篇碩士論文，卻引據嚴謹，可以視為近年來臺灣地區論文的佳作。

(115) 同上註，頁 107、109。

(116) 同上註，頁 110。

(117) 同上註，頁 180。

(118) 同上註，頁 74、80。此處所謂「長期以來」，筆者認為，實以「日治前期」為限，而以日治初期基層報考的現象最為明顯。

(119) 同上註，頁 181。

錄取不易。警部、警部補特別任用考試又有特殊的報考資格限制。因此，文官普通考試成爲最易達成的晉身之階。⁽¹²⁰⁾

蔡志文此處的觀察趨勢大致不差。他比較有問題的解釋是「控制說」。蔡氏認爲，「總督府表面上是以客觀的及格分數作爲衡量錄取與否之標準，但實際上卻可能以人爲手段將錄取率長期控制在 20% 以下。」⁽¹²¹⁾ 他因此斷定，「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統治組織，實際上充滿著中央集權的色彩，並充分表現在判任文官的任用權限以及文官普通考試制度的壟斷上。」⁽¹²²⁾ 實際上，明治政府的文官制度乃依官制而訂，地方官廳雖有任用判任以下官、吏之權，且可依需要略加增減，但判任官的任用畢竟受制於地方官制，總督府的權限再大，也不能任意以「人爲手段」長期控制。因之此一考試制度並非如蔡志文所指稱爲「臺灣獨有之特色」，⁽¹²³⁾ 也並非由於「臺灣總督府的統治結構充滿中央集權的色彩，並充分顯現對判任文官任用權限及文官任用權限及文官普通考試制度的壟斷」所導致。⁽¹²⁴⁾

日本的文官考試制度始建立於明治 26 年（1893），至明治 32 年（1899）臻於完備，隨即於是年推行至殖民地臺灣。由於考試制度在臺灣實施時間晚於臺灣割讓給日本的光緒 21 年（1895），因此總督府有必要對已在職者「就地合法」，其方式之一就是透過一系列的「特別任命制」，對有特殊技術者加以任命，⁽¹²⁵⁾ 另一個方式則是透過已建立的考試制度，對已在職者從寬錄取。對已在職的總督府基層吏員而言，這是一個難得的升遷之道，不但有機會成爲正式官吏，而且可以趁機轉換跑道（例如，由巡查改任一般行政官吏），改善社會地位，增加薪資及退休的保障，因此在職者莫不卯足力量，全力以赴。

(120) 蔡志文，〈日據時期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之研究〉，頁 77-78。

(121) 同上註，頁 109。由於他沒有提出具體數據，吾人最多只能將這個說法當成推測之說。

(122) 同上註，頁 134。

(123) 同上註，頁 78。

(124) 同上註，頁 180。

(125) 關於此點，筆者已另文討論：Hui-yu Caroline Ts'ai, "The 1901 Reform of the Police System: Notes on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of Colonial Taiwan in the Early Years of Japanese Ru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rime, Law and Order in the Japanese Empire, 1895-1945," 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War Documentation,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September 14-15, 2006。惟必須指出的是，「特殊任命制」始行於明治初期，並非日治臺灣，然而動機和目的相同，都是制度未臻完備之際的權宜之策。

就實際錄取名額而言，除了部分年份波動較大之外，大約可以歸納如下：1910年代中期之前（含大正5年〔1916〕）的中間數值介於33人和42人，其後在65人上下波動。蔡志文將文官普通考試科目大致以大正7年（1918）為界，分為前後兩期；前期考試科目和內容「著重配合當時臺灣的特殊需要」，後期則「除了保留臺灣語等特殊科目外，其餘科目概根據當時中學課程」而訂。⁽¹²⁶⁾他指出，作文科試題每與殖民施政重點或時事有關，而且自昭和5年（1930）開始加考外語，逐漸重視考生的法學素養；民法大意、刑法大意、行政法大意三科成為考試科目。⁽¹²⁷⁾就年度錄取人數而言，明治35年（1902）最高，109人；大正3年（1914）最低，22人；全期平均錄取57.1人；⁽¹²⁸⁾其中除了明治37年（1904）、明治38年（1905）、大正2年（1913）及大正3年（1914）負成長外，全期平均每年增加率為5.9%。此外，蔡志文又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加以論定：

總督府新任判任官人數最高為1920年3,440人，最低為1899年345人，全期平均每年新任1,166人。若歷年文官普通考試錄取者全部被任命為總督府判任官，不過占總督府歷年新任判任官平均人數的5%。顯然的，考試錄取者並非總督府歷年新任判任官的主要來源。⁽¹²⁹⁾

這個殖民地臺灣基層文官任用管道的分析十分具有見地。蔡志文確實觀察到：日治後期每年判任官的需求大多在一、二千人之譜，但考試錄取者的判任官出任率反而下降。他因此論斷：文官普通試驗每年的員額增加非常有限，故其基本目的在於養成日本治理殖民地的基層幹部。

換言之，文官普通考試以外的途徑方為總督府判任官任命的主要來源，但是蔡氏並沒有進一步將這個論點加以爬梳發揮。事實上，《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上所列歷年總督府新增判任官（和待遇官等）人數的統計應考慮到每年的免官（解職）、休職等缺額甚多，必須優先遞補。職員異動分二類處理，一為總督府名下，一為各官衙名下。以大正9年（1920）為例，該年總督府名下新採用的「新

(126) 蔡志文，〈日據時期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之研究〉，頁119。

(127) 同上註，頁124-126。

(128) 同上註，頁107。

(129) 同上註，頁157。

任」判任官（不含判任官待遇者）雖達 451 名，免本官（解本職）者有 333 名，休職者 14 名；至於各官衙處理名下的「新任」判任官人數更多，有 2,989 名，但免本官（解本職）者也有 298 名，休職者為 12 名。⁽¹³⁰⁾ 蔡志文的問題在於將判任官職和判任待遇官職混為一談。其論文中所提到的巡查和訓導都是「判任待遇」官吏，不是判任官吏，而他用以分析的數據卻是判任官。所謂「判任官的需求大多在一、二千人之譜」的數值，只包括「總督府名下」的「判任官」，不但不包括「各官衙名下」的判任官，也不包括總督府和各官衙名下的「判任待遇」官。這就牽涉到日治臺灣判任官的任用資格和途徑。

戰前日本的判任官任用資格如下：一、中學校或文部大臣認定的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根據「高等試驗令」（第七條）規定，有資格接受高等試驗的預備試驗者；三、根據「專門學校令」，自教授法律學、政治學、行政學或經濟學的學校修畢三年課程，並自該校畢業者；四、普通試驗合格者；五、高等試驗合格者；六、擔任過二年以上文官的在職者；七、擔任過四年以上雇員者。其中，最後一個規定和臺灣普通文官任用的關係最大。這個問題可以從兩個制度面來探討，一是一般任用令，一是特別任用令。就關於判任官的一般任用，擔任過「四年以上雇員」者，「不必經過銓衡」，即得無條件被任用為判任官（第六條第一項第七號）。所謂「雇員四年」，其資歷可以中斷；例如，在甲廳擔任雇員一年以後退職，一段時間以後再在乙廳任職雇員三年而仍在職者，就具有判任文官的資格。但是，「特殊官廳和一般官廳之間的經歷不能互相轉換」，因此如果有人在甲廳擔任技手（技手為判任官）一年，然後再到乙廳擔任雇員三年，雖是在職者，其資歷必須中斷，因此也就不具上述任用令第六條所規定的資格。⁽¹³¹⁾ 在特別任用方面，軍職人員可以利用「附有條件的任用資格」這個勅令（大正 11 年〔1922〕10 月 12 日，勅令第 431 號），變身為判任文官。根據該令，陸軍准士官、下士自現役退伍，如附上在職中從事的事務或事務處理適任證明書，在經過普通試驗委員的銓衡後，得

(130) 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1985），大正 9 年份，第 26 編上，頁 124-128。

(131) 地方森林主事採用規程與上述「四年以上雇員」的規定大體相同，不過還規定要具有特定的經驗事務：「從事三年以上林務的官衙雇員」。地方稅務吏採用規程則進一步規定，財務局稅務課或稅務出張所的雇員必須滿足「繼續勤續三年」的「在職者」這兩個條件。

任用爲各官廳的判任文官。這是軍職轉換跑道、成爲文職人員的終南捷徑。⁽¹³²⁾ 吾人可據以斷定：欲掌握日本治臺的治理機制，其關鍵在編制外的運作。

關於臺人普考，蔡志文指出，「臺人報考者大多爲公學校訓導及廳雇員」。⁽¹³³⁾ 大正 12 年（1923）以前，已任職官廳者佔臺灣及格者總數的 75% 以上，此後才逐年下降，「反映出早期通過考試之臺人大多已進入殖民官僚體系」。⁽¹³⁴⁾ 這個趨勢大體不出當時普考的大環境：以公學校訓導、教諭及准訓導等教職爲主，擔任一般行政事務官職者只佔此期間臺人總錄取數之 12.5%。不過，臺人及格者只有 71 人成爲判任官，其中出任一般行政事務官職者只有 34 人。⁽¹³⁵⁾ 因此，若干臺人普考及格者乃流向殖民官僚體系之外。⁽¹³⁶⁾ 論教育，絕大多數爲師範教育出身；論管道有三，一爲赴日留學，二爲進入實業界，三爲投入臺灣民族運動。⁽¹³⁷⁾ 其中，步上兩個以上途徑者不在少數。這是一個有效的分析，也是蔡氏論文中極其精彩的見解。

（三）普考府試統計分析：以《府報》的普考名單爲例

依筆者的分析數據（圖二），⁽¹³⁸⁾ 日本人的普考錄取率在日治全期平均高達 86%，日治前期（1901-1922）任用率平均數爲 95.87%，最初數年的任用率更達百分之百。事實上，若將搜集上疑似漏佚的四年（1899-1900、1902、1926）數值也包括在內，則日人對臺人的比率應該還要再高，而九州地方及格率的平均值更高達四成半以上（後敘）。再者，日治初期（1896-1904），出身士族的文官人數超過出身平民者，但明治 38 年（1905）以後出身平民開始超越出身士族者。日本士

(132) 雖然如此，這個資格的取得條件——至少就資格認定的法定規範而言——實際上似乎不比依據一般任用令、任職四年以上的雇員寬鬆。兩個途徑的主要差別在於：雇員工作四年以上者得「無條件」（無須銓衡）而具有各官廳判任文官的資格，但陸軍准士官、下士則要經過銓衡。瀨戶山兼斌，《官衙公署人事撮要》（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26），頁 10-12。

(133) 蔡志文，〈日據時期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之研究〉，頁 80。

(134) 同上註，頁 165。

(135) 同上註，頁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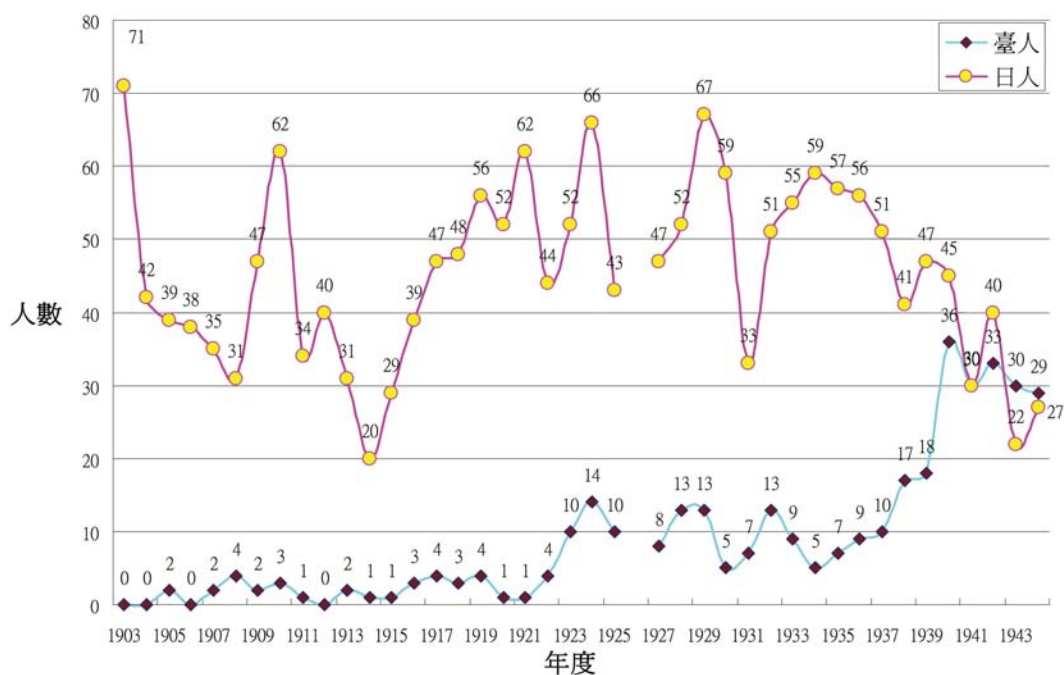
(136) 同上註，頁 165-169。根據蔡志文的看法，臺人教師不能享受加給，加以公學校中訓導地位低，又乏升遷機會，因此部分人士義務年限一旦屆滿即離職他就。

(137) 同上註，頁 172-173。

(138) 上述四個從缺的年度應不至於影響到本節的分析或結論。

族出身者逐漸被平民取代，其道理其實和臺灣舊式科舉菁英隨著時間逐漸凋零的道理一樣，因為大時代變了：在士族，明治維新之後成了法律上的族稱，大正 3 年（1914）只限用在戶籍登記，昭和 13 年（1938）廢族稱；在科舉菁英，光緒 21 年（1895）臺灣割讓日本，光緒 31 年（1905）中國廢科舉。兩者的遭遇類似：舊式菁英失去了舞臺，同時也喪失了複製既有地位的機制。(139)

由圖二所見，臺人所佔比率雖然只有 15% 左右，其波動時機值得注意。在 364 名臺灣普通文官中，昭和 13 年（1938）至昭和 19 年（1944）期間錄取者佔了一半以上（53.02%），達 193 名。細究臺人上榜數值，不難發現臺人名額在 1920 年代以及中日戰爭、尤其是太平洋戰爭期間明顯上揚。自大正 12 年（1923）開始，除昭和 2 年（1927）（8 人；昭和元年〔1926〕資料從缺）以外，每年臺人上榜人



圖二 普考(府試)臺日人數比，1903-1944

(139) 蔡志文所謂「基層官員係以平民出身者為主體」的論述不太具有解析意義，原因在此。同樣的，蔡氏的下述分析也顯得貧乏無力：「就錄取者的社會階級觀之，1899-1929 年應試者中，出身士族者，全期平均每年錄取 12 人；出身平民者，全期平均每年錄取 39.2 人」（蔡志文，〈日據時期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之研究〉，頁 180）。這樣的數據可以提供的分析效果極為有限。

數都是二位數，而以大正 13 年（1924）的數值最高：大正 12 年（1923）10 人、大正 13 年（1924）14 人、大正 14 年（1925）10 人、昭和 3 年（1928）13 人、昭和 4 年（1929）13 人。大正 11 年（1922）開始實施的「日臺共學」政策或許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更基本的原因應該是日本統治下的新世代已經來臨。

依前述統計分析，臺灣總督府對於基層文官的需求數值，明顯受到幾個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1901 年行政改正」、「日韓併合」、「共學政策」、「滿洲國」的成立以及戰爭，其中要以戰爭的因素最為重大。昭和 15 年（1940）以後，日人及格者人數持續下滑，臺人數值則快速上昇。事實上，除昭和 19 年（1944）這年上榜的人數為 29 人外，臺人每年的及格人數都在 30 人以上，其中又以昭和 15 年（1940）最多，達 36 人，為歷史紀錄；昭和 16 年（1941），首度和日人平手，30 人；到了昭和 18 年（1943），達 30 人，甚至超過日人（22 人）。同時，錄取者出任判任官之比率與初任待遇呈逐年下降趨勢。筆者這些論點都與蔡志文的研究論文大同小異。⁽¹⁴⁰⁾

不過，這些數值的解析除了必須考量日人被徵召上戰場的人才供應因素之外，也必須考量戰爭動員下日本帝國全域行政機構持續擴大改組的效應，當然也充分反映了昭和 13 年（1938）以後日本在臺推動的皇民化運動，尤其是戰爭後期臺灣總督府落實日本中央「內外地行政一元化」（昭和 17 年〔1942〕11 月）的政策效應。以上是筆者的觀察。以下筆者進一步就日人普考及格者的出身地域加以評析。戰前日本可分為九大行政區域，以今日的府縣別而言，分別是：

- (一)東北地方：青森縣、宮城縣、山形縣、岩手縣、秋田縣、福島縣；
- (二)關東地方：茨城縣、群馬縣、千葉縣、神奈川縣、山梨縣、栃木縣、埼玉縣、東京府（都）；
- (三)東海地方：岐阜縣、愛知縣、靜岡縣、三重縣；
- (四)北陸地方：新潟縣、石川縣、長野縣、富山縣、福井縣；
- (五)近畿地方：滋賀縣、大阪府、奈良縣、京都府、兵庫縣、和歌山縣；
- (六)中国地方：鳥取縣、岡山縣、山口縣、島根縣、廣島縣；
- (七)四国地方：德島縣、愛媛縣、香川縣、高知縣；

(140) 蔡志文，〈日據時期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之研究〉，頁 180-181。

(八)九州地方：福岡縣、長崎縣、大分縣、鹿兒島縣、佐賀縣、熊本縣、宮崎縣、沖繩縣；

(九)北海地方：北海道廳、樺太廳。⁽¹⁴¹⁾

細究表八和圖三，歷年（明治 34 年至昭和 4 年〔1901-1929〕）日本全域——內地九大區域加上臺灣——普考府試的及格總數（1,438 人）以九州出身者為數最多，共得 592 人（41.17%）。⁽¹⁴²⁾九州地方在臺灣總督府歷年普考及格的名單中拔得頭籌，其結果並不令人意外，但比率之高則令人咋舌，佔歷年總數的四成以上。蔡志文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認為這應該是地緣關係造成的，但筆者認為也可能是歷史因素所致（後敘）。⁽¹⁴³⁾關東地方排名第二（161 人，11.2%），中國地方第三（154 人，10.71%），東北地方第四（123 人，8.56%），臺灣第五（106 人，7.37%）。

如果把殖民地臺灣當做日本的一個縣看待，那麼臺灣的及格者人數剛好位居中位——但事實上臺灣並非縣級單位，這說明了臺灣人社會升遷管道的狹窄。其他五個地方依序是：近畿（76 人），第六；東海（73 人），第七；四國（72 人），第八；北陸（69 人），第九；北海（12 人），敬陪末座。再者，除了北海（事實上只有北海道），近畿、東海、四國、北陸四個地方的錄取名額都非常接近，大約在 5% 上下。⁽¹⁴⁴⁾

表八 日本全域普考府試及格者人數：九大區域加上臺灣，1901-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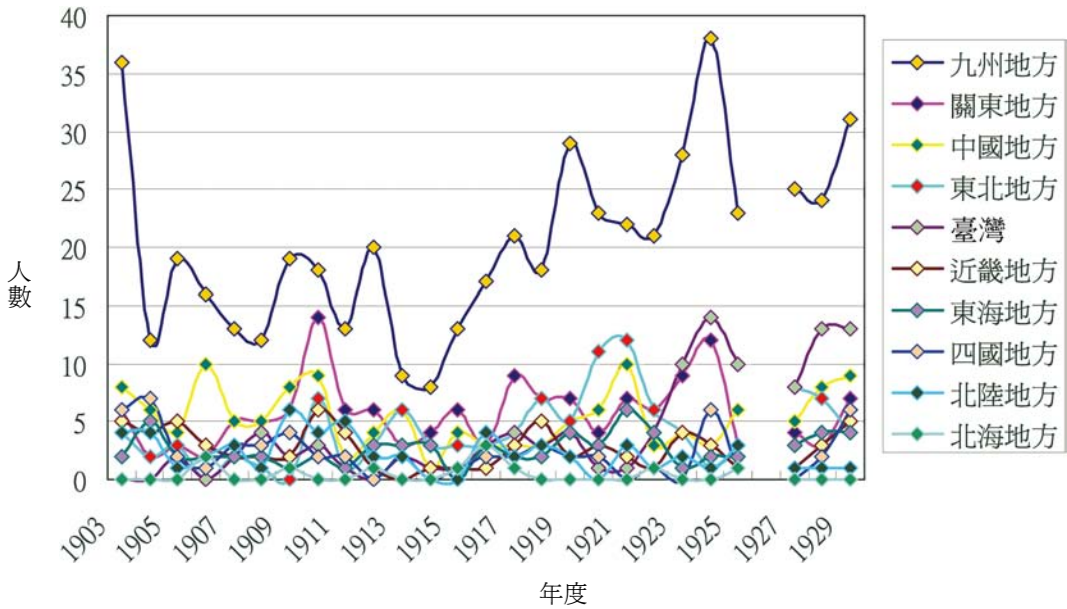
年度	九州	關東	中國	東北	臺灣	近畿	東海	四國	北陸	北海	總數(%)
合計	592	161	154	123	106	76	73	72	69	12	1,438
(%)	(41.17)	(11.20)	(10.71)	(8.56)	(7.37)	(5.29)	(5.08)	(5.01)	(4.80)	(0.83)	(100)

(141) 行政區之劃分參考自：伊藤隆監修、百瀨孝著，《事典》。東京府在 1943 年升格為東京都。同年，樺太置廳，因此北海地方的數值實際上反映的只是北海道廳的人數。

(142) 自 1930 年起，臺灣總督府不再公佈合格者的籍貫和階級，故統計分析只能做到 1929 年，其中 1902、1926 兩年的資料佚失。

(143) 蔡氏指出，這「可能因九州最接近臺灣，無論移民或渡臺報考皆較其他區域便利」；因此，「這種特定區域的高報考率，不免形成特定區域的高錄取率」。參閱蔡志文，〈日據時期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之研究〉，頁 111。

(144) 這是否表示臺灣總督府在用人政策上也有地域考量，仍有待進一步求證。至於樺太廳，到戰爭極激烈的昭和 18 年（1943）才併入日本內地，故資料從缺。



圖三 普考府試及第者區域別，1903-1929

表九就日本內地普考府試前十高的府縣加以排序，結果光九州一個地方就囊括六個縣：鹿兒島（第一，183）、熊本（第二，131）、福岡（第三，86）、佐賀縣（第四，58）、大分縣（第六，52）、長崎縣（第十，40）。中國地方佔兩個縣：廣島縣（第八，46）、山口縣（第九，42）。其餘兩縣分別是東北地方的宮城縣（第五，56），與關東地方的東京府（第七，50）。論縣，鹿兒島獨占鰲頭，佔八分之一；論地域，九州和中國兩個區塊就佔了五成二強（51.88%）。⁽¹⁴⁵⁾

表九 普考府試及第者前十高府縣人數，1901-1929

府縣	鹿兒島	熊本	福岡	佐賀	大分	宮城	東京	廣島	山口	長崎	前十高 總數 (%)	總人數 (%)
人數	183	131	86	58	52	56	50	46	42	40	744	1,438
(%)	(12.73)	(9.11)	(5.98)	(4.03)	(3.62)	(3.20)	(3.48)	(3.20)	(2.92)	(2.78)	(51.04)	(100%)

表十進一步分析普考府試考生屬九州地方出身者的籍貫，按人數多寡依序

(145) 關東地方由於地近都會東京，而東北地方所佔比率則不及一成，因此取樣分析採中國地方。

是：一、鹿兒島 183 名，約佔三成一（30.91%）；二、熊本 131 名，約佔二成二強（22.13%）；三、福岡 86 名，近一成五（14.53%）。這三縣出身者就超過九州地方及格人數的三分之二（67.57%）。

表十 普考府試及第者的九州地方出身者人數，1901-1929

府縣	鹿兒島	熊本	福岡	佐賀	大分	長崎	沖繩	宮崎	地域總數 (%) ⁽¹⁴⁶⁾
人數 (%)	183 (30.91)	131 (22.13)	86 (14.53)	58 (9.80)	52 (8.78)	40 (6.76)	21 (3.55)	21 (3.55)	592 (100.01)

中國地方出身者和九州地方類似（表十一），廣島一縣（46 人）就佔了中國地方近三分之一（29.87%）的名額。如果加上山口，兩縣的總數已經佔了該地域近六成（57.14%）。

表十一 普考府試及第者的中國地方出身者人數，1901-1929

府縣	廣島	山口	岡山	島根	鳥取	地域總數 (%)
人數 (%)	46 (29.87)	42 (27.27)	29 (18.83)	21 (13.64)	16 (10.39)	154 (100)

如果只就本州（不包括九州、四國、北海道和三府）加以觀察，那麼共有 12 縣的普考及格人數超過 20 人（表十二），其中中國地方就佔了四縣：廣島、山口、岡山和島根，而且這三縣的數值都在前五名；其它兩縣分別是宮城和茨城。⁽¹⁴⁷⁾

表十二 普考府試及第者超過二十人的縣：
本州(不含三府)人數，1901-1929

府縣	宮城	廣島	山口	茨城	岡山	愛知	福島	靜岡	兵庫	千葉	島根	長野
合計	56	46	42	30	29	26	23	22	21	21	21	20

事實上，區塊集中的趨勢也出現在其他七大地方，其中比較重要的為：

(146)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比率數值有時不會剛好等於 100%。

(147) 宮城和茨城兩縣在普考府試中脫穎而出，是否有其他變數，仍有待觀察。

一、關東地方（表十三）：東京府（50人）佔三成一強（31.06%）；如果加上茨城（30人，18.67%），二縣的總數近半（49.69%）。

二、東北地方（表十四）：宮城（56人）一地就佔四成五（45.53%）；若加上福島（23人，18.7%），兩縣的總數將近該地域的三分之二（64.23%）。

表十三 普考府試及第者關東地方出身者人數，1901-1929

府縣	東京	茨城	群馬	千葉	埼玉	栃木	神奈川	山梨	地域總數 (%)
人數	50	30	21	21	12	10	9	8	161
(%)	(31.06)	(18.63)	(13.04)	(13.04)	(7.45)	(6.21)	(5.59)	(4.97)	(100)

表十四 普考府試及第者東北地方出身者人數，1901-1929

府縣	宮城	福島	山形	秋田	岩手	青森	地域總數 (%)
人數	56	23	18	12	12	2	123
(%)	(45.53)	(18.70)	(14.63)	(9.76)	(9.76)	(1.63)	(100)

三府（東京、京都和大阪）、沖繩和北海道等特別行政府縣的分析數值沒能提供新的觀察訊息，不過可以確定：一、都會地區的人才較集中在東京（50人）；大阪（13人）和京都（17人）合計只有東京的六成。⁽¹⁴⁸⁾ 二、沖繩（21人）的重要性高於北海道（12人），但數值不具統計學上的「重要性」（表十五）。三、有趣的是，上述五個地區的總人數恰好相當於臺灣人的總數。

表十五 普考府試的三府、沖繩、北海道出身者人數，1901-1929

府縣	東京	大阪	京都	沖繩	北海道	合計	特別地域總數 (%)
人數 (%)	50	13	17	21	12	106	1,438(7.37)

以上的統計分析確實支持一般所謂「日人普考及格者的出身地有集中在特定

(148) 秦郁彥指出，東京出身者雖然拔得頭籌，但也必須考慮到途中移籍（將籍貫遷入東京）的可能性。反過來說，高文合格者也有將本籍改置北海道等地的可能性。參閱秦郁彥，《官僚の研究》，頁12。

區塊」，及「九州地方最重要，佔總數四成以上」的說法。換言之，臺灣總督府在基層文官的選用上偏向既有的人脈網絡。這從日治之初臺灣總督府徵募巡查一事可以得到佐證。早在明治 28 年〔1895〕6 月 23 日（當時距離「始政」的 6 月 17 日只有一週時間），時任總督府內務部警保課長心得（代理）的陸軍雇員千千岩英一就從鹿兒島登陸，展開巡查徵募工作。⁽¹⁴⁹⁾以明治 34 年（1901）在臺的日人官僚為例，臺灣總督府就是利用是年行政改正的機制修法，使有意進入殖民官僚體系者得以透過特別任命的管道，從警察系統轉換身分，成為普通文官。⁽¹⁵⁰⁾

如前所述，臺、日人的及格比在「十五年戰爭」期間大幅震盪，尤其是昭和 15 年（1940）以後，日人及格者人數持續下滑，而臺人的人數則快速上昇，在在顯示出戰爭的切入扭曲了殖民行政的需求供應，其中尤以「內外地行政一元化」和殖民行政的關係最值得關注。⁽¹⁵¹⁾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臺灣人普考及格者在珍珠港事變（昭和 16 年〔1941〕12 月 8 日；太平洋時間）之後大幅度增加，位處「行政第一線」的日人街庄長卻自昭和 10 年（1935）起快速取代臺灣人街庄長。

在大正 9 年（1920）時，臺日人街庄長的人數比大約為九比一；到了昭和 17 年（1942），⁽¹⁵²⁾比率大翻轉，成為一比九。進一步各別分析街長和庄長的臺日人比率，可以得知：到了昭和 17 年（1942）年底，日人街長人數比率高達 95%（圖四），日人庄長人數比率略低，但也有 83%（圖五）。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政府開始推出「內外地行政一元化」政策正是昭和 17 年（1942）11 月。因此，日治臺灣基層行政由日人取代臺人的趨勢自有其歷史和戰爭背景。不難想像，到了昭和 20 年（1945）8 月日本投降時，日籍街、庄長的比率相對於臺人街、庄長應該更高。故黃昭堂慨嘆：「連最低階層的行政首長街長、庄長也幾乎清一色都是日本本國人。」⁽¹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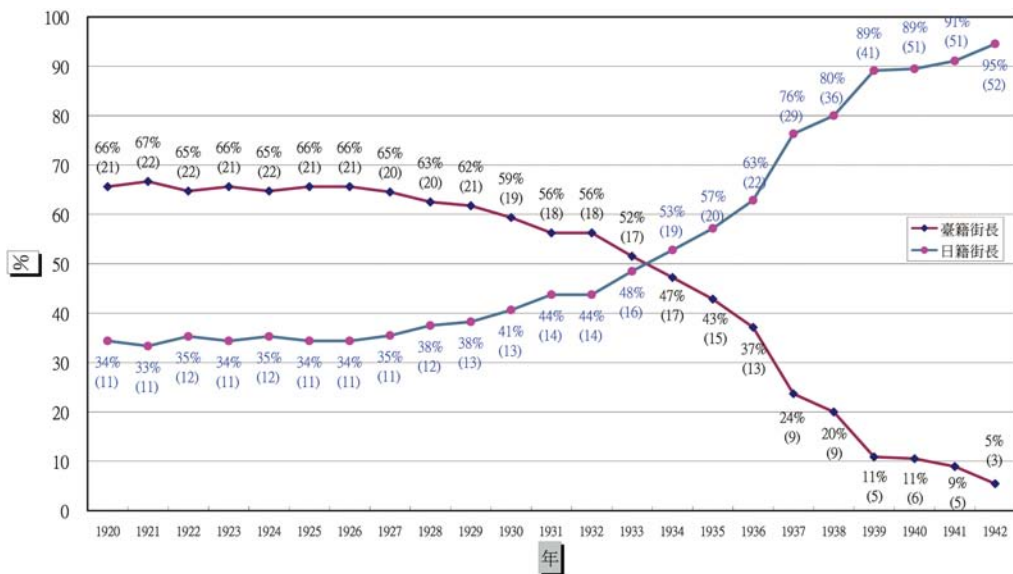
(14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總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95；1933 年原刊），第一冊，〈警察官設置意見〉，頁 35-36。

(150) 請參閱筆者的會議論文，Hui-yu Caroline Ts'ai, "The 1901 Reform of the Police System."

(151) 關於這個論點，筆者已另有他文分析，詳見 Hui-yu Caroline Ts'ai, "Shaping Administration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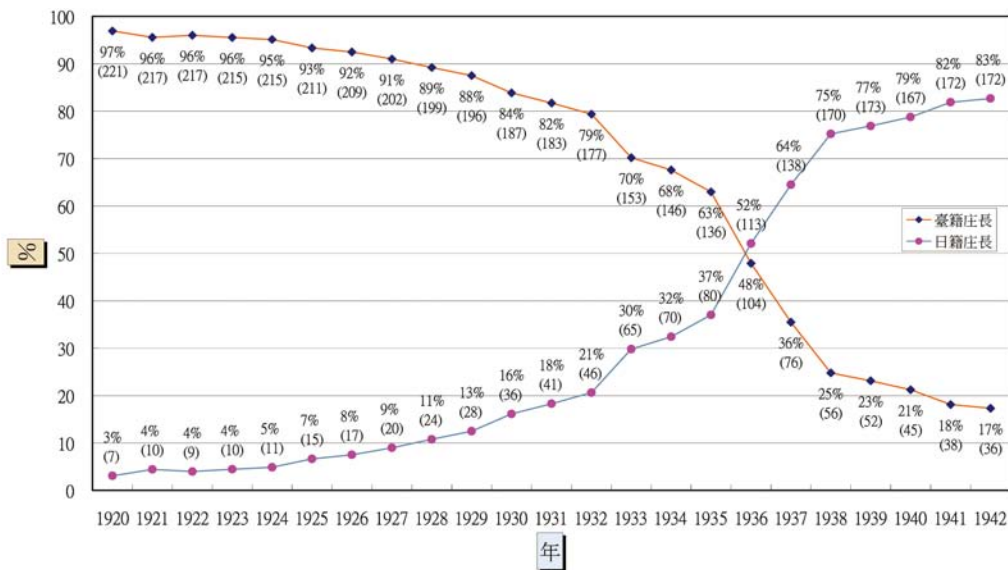
(152) 1943 年的戶籍資料從缺，難以正確判斷改姓名的人數。

(153)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241。不過，在庄這個層次上，黃氏這個論斷的有效性僅限於進入中日戰爭時期以後；在這之前，庄長仍然多數由臺灣人出任。



圖四 臺籍與日籍街長人數與比率圖：1920-194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920-1942。至於1943年度的分析，因為改姓名的關係，筆者尚未能辨識少數街庄長的民族別和籍貫，故本文暫不列入討論。



圖五 臺籍與日籍庄長人數與比率圖：1920-194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920-1942。至於1943年度的分析，因為改姓名的關係，筆者尚未能辨識少數街庄長的民族別和籍貫，故本文暫不列入討論。

三、結論

在昭和 20 (1945) 年 9 月日本在剛投降之際，臺灣總督府的編制內職員共有 117,231 名。其中，勅任官有 110 名，佔總數的 0.1%；2,070 名為奏任官佔總數的 1.8%，若包括奏任待遇官則佔 1.9%；20,909 名判任官，佔總數的 17.8%，若包括判任待遇官則佔 27.1%；其他都是雇等輔助職員，共計 83,100 名，或 70.9%。種族無疑在總督府的用人政策上極其關鍵。進一步將上述統計數字加以分析，可以得知所謂「終日本統治的半世紀時期，臺灣總督府暨所屬官署中只出了一位臺灣人勅任官（佔該位階的 0.9%）」的通說，其根據來自臺灣總督府在日本戰敗之際所編纂的《臺灣統治概要》。這個說法明顯漏列了劉明朝。但有鑑於劉氏在勅任（而非勅任待遇）官職上任職很短（一說只有一日）就退官的事實，這個說法也無可厚非。若進一步將上述統計數字加以分析，只有 27 位臺灣人出任奏任官，佔該位階的 1.3%；若包括奏任待遇官，則比率提高至 15.4%。臺灣人官吏絕大多數擔任最底層的判任官，尤其是其待遇者。但即使在這個位階也只有 3,673 位臺灣人被任命為判任官，佔該位階總數的六分之一強，即 17.6%。⁽¹⁵⁴⁾ 如果包括 5,177 名待遇者，那麼比率大幅增到 47.6%，但也只佔該位階的一半不到。

從日本兩大殖民地文官試驗及格者的幾項分析看來，日人不論在高等試驗或普通試驗上都佔絕大多數。這樣的統計除了驗證前人所言者外，多少可以用來解釋：隨著日本殖民帝國（臺灣、朝鮮、中國佔領區、滿洲國、東南亞等）的逐步擴張，高等文官的異動也趨於活化、頻繁；就此點而言，本研究 and 山室信一勾勒的「帝國人流」論述大體吻合。⁽¹⁵⁵⁾ 但是，臺灣的普通文官試驗同時也顯示，殖民

(154) 吳文星 1992 年的著作將勅任官記為 161 人；奏任官 2,120 人，其中臺人 29 人；判任官 21,198 人，臺人 3,726 人，以公學校教師為主。如前所述，臺人奏任官應該不只 30 人。吳氏此處係徵引鹽見俊二〔按：「鹽田」為「鹽見」之誤〕的〈日據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鹽見俊二，〈日據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25 種，1954〕，頁 127-147）一文，但數字略有出入（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203）。

(155) 山室信一，〈植民帝國・日本の構成と滿洲國〉，頁 155-202。

地基層官吏的任用大多來自總督府體系內的「內地人」，⁽¹⁵⁶⁾因而呼應岡本眞希子對於山室「殖民地人才循環」（筆者自訂的用詞）論述的批判，⁽¹⁵⁷⁾從而修正山室的「帝國人流」論述。質言之，除了少數和統治技術相關的高等官僚之外，日本帝國內的殖民官僚並沒有像山室所主張的那樣具有區域循環（從臺灣到朝鮮，從朝鮮到滿州國，再從滿洲國到東南亞佔領地）的人才流動現象。

至於日治臺灣的殖民官僚體系，臺灣人官吏絕大多數擔任判任待遇官，例如訓導、巡查（乙種巡查，日治前期稱巡查補）或庄長，而待遇官實際上隸屬編制外的殖民行政體系。⁽¹⁵⁸⁾普考府試所錄取的名額大小反映各年度臺灣總督府對基層文官的需求。可以斷言，在考試「體制外」的官和吏，例如透過學歷、銓衡等途徑進入殖民地官僚體制的特殊專門技術人員（其任免權在總督府及其所屬官署，包括地方官廳），才是分析總督府任用判任官的關鍵所在。

定稿日期：2007.10.1

(156) 岡本眞希子，〈朝鮮總督府と台湾總督府の高級官僚の異動動態について〉，收於松田利彦主編，《日本の朝鮮・台湾支配と植民地官僚》，頁29-30。

(157) 同上註。岡本氏在該文中批判山室的「殖民地人才循環」論述，認為日本殖民地官僚大多留在當地服務，進而主張帝國內的人才流動有限。

(158) 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1973；1945年原刊，明治百年史叢書），頁8；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頁432。「官公衙職員」這個名詞不只是指前述有位階的文官官吏以及其待遇者，而且還包括所有具公職身分的輔助職員，例如吏員、囑託、雇、事務雇等。

附 錄

附錄一 臺人高等文官試驗行政科及第者，1923-1943

及第年度	姓 名	出生年及 出身地	學 歷	戰前主要官職
1923.12 (臺人高等 官第一人)	劉明朝 ⁽¹⁵⁹⁾	1905.7.9； 臺南州 柳營郡 柳營庄	八高 (名古屋)； 東京帝大法學 部； 1922年3月 卒業	總督府土木局庶務課勤務(官職待查)(1924.1)；專賣局翻譯官(1924.5)；府地方理事官、新竹州內務部勸業課長(1924.12)；府事務官、府殖產局水產課長(1931.5)、山林課長(1937.12)；熱帶特用樹栽培事務所長(1940.3)；高雄稅關長(勅任待遇，1941.6)、(兼?)府總務局審議室事務官(勅任，1942.7)。旋即(1942)退官。最終官職為高雄稅關長(勅任，只做一天?)。戰爭末期，就職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理事)、臺灣產業金庫(理事、代理理事長)、臺灣水產業會(常任監事)。戰後，當選第一屆臺灣省參議員(1946.4)、制憲國民大會代表(1946.11)、第一屆立法委員(1947)，並任職省農會(理事)、省合作金庫(理事、總經理)。

(159) 根據許雪姬教授所提供的資料(原始資料仍有待查證)，劉明朝在昭和17年(1942)7月擔任府總務局審議室勅任事務官，旋即辭職，轉任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理事。但是，朱昭陽在其回憶錄中提及，劉明朝只當了一天勅任官就退官，其最後官職是高雄稅關長(前述)。按，劉明朝在昭和16年(1941)6月出任高雄稅關長。又，根據是年度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這是一個勅任待遇的職位。在沒有更新資料出土之前，筆者暫且推斷：(1)劉明朝在翌年(1942)7月所擔任的總督府總務局審議室事務官一職為「兼官」，高雄稅關長才是他的「本官」；(2)劉氏昇勅任官應該在昭和17年(1942)7月之後，但翌日旋即退官，因此是年以及其後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不再列有他的官職。

1924.11	劉茂雲 (豐岡茂雲)	1895.9.26 ; 臺中州 豐原郡 豐原街	東京商科大學 (日後的一橋 大學)法科； 1924年3月 卒業	總督府遞信局書記(1924.4)；地方理事官、高雄州內務部勸業課長(1925.12)；臺南州內務部勸業課長(1928.9)；稅關事務官、高雄稅關監視部長(1936.10)；高雄稅關長(1939.4)；新竹州產業部長(1940.10)；營林所庶務課長(1941.6)，並兼任數個戰爭動員相關的委員會；殖產局山林課長、兼營林所庶務課長(1942.9)。府山林課長為最終官歷，1943年退官。
1926.12 (司法科合格，1927)	朱昭陽 (池田昭陽， 1903-2002)	1903； 臺北州 海山郡 板橋街	一高(東京， 「首位臺人的一 高生」)； 東京帝大經濟 學部； ⁽¹⁶⁰⁾ 1928年卒業	日本大藏省專賣局書記(1928)，歷任專賣局大阪、高崎、金澤、熊本、廣島、宇都宮等支局營業課長；以上為奏任官。專賣局總局主計課長、群馬縣專賣局高崎支局長，以上為高等官。最終官歷為高崎專賣局長(二等官，確切官等待查)，1946年退官，為「官等最高的臺人行政官」。戰後，協助整頓「臺灣合會儲蓄公司」(今臺灣省中小企業銀行)、創辦延平學院(1946.10)、擔任合作金庫常務理事。
1926.12 (司法科合格，1927)	周耀星 (小出耀星)	1903； 臺中州 大甲郡 清水街	東京商科大學 法科(一橋大 學)； 1928年卒業	日本鐵道省田端驛助役(1928)；歷任鐵道省調查、出納、購買、用品課長；仙臺鐵道局監督部長、鐵道省鐵道局副參事(1934.1)。最終官歷為被服工場長，1945年退官。戰後，出任臺北市政府公用事業管理處處長。

(160) 關於朱昭陽在東大就讀的學部，一般通說(包括延平中學網站)採經濟學部的說法，但秦郁彥在其1981年《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一書中記為法學部。學部名稱不一致是否因為東京帝大學院內部重組所致，仍有待查證。

1926.12 (司法科， 1925)	呂阿墉 (號晚村， 1910-1946)	1910.10.26； 臺北市 有明町 (今萬華)	二高(仙臺)； 東京帝大法學 部； 1926年卒業	司法省東京地方裁判所司法官試 補(1929.5)、預備判事(1930. 12)；前橋裁判所高崎支部判事 (1932.12)；前橋地方裁判所判 事(1937.10)；橫濱地方裁判所 判事(1939.5)。1946年因死亡而 退官。
1928.10	劉萬 ⁽¹⁶¹⁾ (安川萬)	1905.3.12； 臺中州 大甲郡 外埔庄	高知高校； 京都帝大法學 部； 1930年卒業	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書記(1930. 4)；高雄稅關監視(1931.4)。嗣 後以地方理事官的身分，歷任新 竹市助役兼文書課長(1934.9)、 臺東廳新港郡守(任期待查)、臺 中州新高郡郡守(任期待查)、臺 北州海山郡守(1940.1)。1941年 1月改任高雄稅關監視部長；其 後出任府殖產局食糧部庶務課 長、臺北市第一助役(任期待 查)。光復後，曾在1946年任臺 北市財政局長，旋於翌年(1947) 3月棄官從商，轉入金融界，先 後服務於臺北市第六信用合作 社、臺灣省合作金庫。
1928.10	林德欽 (林恭平)	1902.6； 臺中州 臺中市 頂橋子頭	八高 (名古屋)； 九州帝大法文 學部； 1929年卒業	日本內務省東京府書記(1929. 5)、東京府屬(1930.3)；靜岡縣 地方事務官、警察部工場課長 (1933.6)；長崎縣知事官房文書 課長、總務部會計課長、總務部 地方課長(1936.7)；北海道廳事 務官、拓殖部拓民課長(1938. 2)。返臺後，任新竹州事務官、 產業部長(1941.6)、皇民奉公會 支部參與(任期待查)。最終官歷 為總督府遞信部貯蓄課長，1947 年3月退官。

(161) 秦郁彥的《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一書中將劉萬的「最終官歷」作「臺灣書記官」(秦郁彥著、戰前期官僚制研究會編，《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頁554)，疑有誤，暫不列入。

1928.10	黃添祿 (秋山添祿)	1903； 臺中州 彰化郡 南郭庄	慶應義塾大學 經濟科； 1927年卒業	日本大藏省財管局屬(1927)；營繕局(官職、任期待查)。最終官歷為橫濱專賣支局長，1947年3月退官。
1928.10 (司法科， 1929.11)	黃炎生 (島津光行)	1903.11.16； 臺北州 淡水郡 淡水街	一高(東京)； 京都帝大法學 部獨法科； 1929年卒業	日本司法省東京地方裁判所司法官試補(1929.4)、檢事代理(1930.6)、判事(1930.12)。返臺後，臺北地方法院合議部兼單獨部判官(1931.2)；臺中地方法院判官(1932.12)；臺北地方法院判官(1935.3)。旋即退官(1935.5)，在臺北市開業任辯護士(1935.6)、臺北州民選會議員(1936.11)、臺北州官選州議員(1940.11)。
1930.10 (司法科， 1907.11)	歐清石 (字寓浪， 1898-1945)	1898.6.5； 澎湖廳 馬公街	早稻田大學專 門部法律科； 1930年卒業	澎湖媽宮公學校訓導(1917.3-1922)；1923年普通試驗及格；歷任高雄州屬、澎湖廳澎湖郡役所屬；1927年依願退職，赴日留學。1930返臺，在臺南市開業任辯護士(1931)；當選臺南市會議員(1935.11)；1942年8月因「東港事件」(1941.9)被捕，判處無期徒刑(1944)。1945年5月在美軍空襲中死於臺北監獄。
1930.10 (司法科， 1929.11)	林連宗 (1905-1947)	1905.4； 臺中州 彰化郡 彰化市	中央大學法學 部； 1929年卒業	1931年返臺，在臺中市開業任辯護士。戰後當選第一屆臺灣省參議員(1946.4)、制憲國民大會代表(1946.11)；二二八事件中被捕遇害(1947.3)。
1931.10 (司法科， 1932)	林旭屏 (松林秀旭， 1904-1947)	1904.11.15； 臺南州 東石郡 東石庄	三高(京都)； 東京帝大法學 部； 1930年卒業	總督府文書課屬、交通局書記；府地方事務官、屏東市助役、新竹市助役、竹南郡守；臺南州商工水產課長；新竹州地方課長兼總務課長；專賣局參事、煙草課長(任期待查)。戰後仍任職專賣局；二二八事件中遇害(1947)。

1931.10 (司法科， 1932)	林挺生 ⁽¹⁶²⁾ (林哲生)	1907.1.19； 臺中州 臺中市 外橋仔頭	早稻田大學法 學部； 1931 年卒業	日本司法省試補(1933)；日本地 方法院判事；浦和地方裁判所部 長、判事(1944 退官)。戰後， 曾任東京臺灣同鄉會副會長
1931.10 (司法科， 1932)	黃運金	1898.1.5； 新竹州 苗栗郡 苗栗街	日本大學； 1929 年卒業	新竹市任開業辯護士(1933.7)； 移往臺北，開業辯護士(1941)。
1932.10 (司法科， 1934)	蔡章麟 (1908-1988)	1908.12.31； 臺北萬華	臺北高校； 東京帝大法學 部； 1932 年卒業	日本司法省司法試補(1935)；歷 任青森、高知、神戶、大阪等地方 裁判所判事；大阪地方裁判所 部長(任期待查)；1946 年退 官。戰後返臺，1950 年出任司 法院大法官(1950-1958)，為「臺 人首位大法官」。1970 年膺選為 監察委員。
1932.10 (司法科， 1933)	黃百祿 (1903-1985)	1903.7.6； 臺南州 臺南市	臺灣總督府商 業專門學校； 中央大學法學 部； 1933 年卒業	在臺南市開業任辯護士，兼任多 種公職。戰後，擔任臺南市參議 會議長(「二二八事件」之後，兼 臨時市長；1947.3.9)，並任職民 間企業(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臺南區合會儲蓄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1933.10 (司法科， 1932)	林益謙 (林益夫)	1911.6.6； 新竹州 桃園郡 大園庄	一高(東京)； 東京帝大法學 部； 1932 年卒業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屬(1934)；地 方理事官(1937.11)、曾文郡 守；總督府事務官、金融課勤務 (1939.11)；總督府書記官、金 融課長(1942.10)，並兼任數個 戰爭動員相關的委員會；南方軍 爪哇軍政監部財政部司政官(任 期待查)。戰後，臺日交流促進 會會長(1955.8)、東方出版社董 事長。

(162) 此林挺生(1907年1月19日出生)非戰後創辦大同企業的林挺生(1919年11月15日出生)。

1933.10 (司法科， 1932.10)	林桂端 (1907-1947)	1907.12.13； 臺中州 豐原郡 神岡庄	新竹中學〔待 查〕； 早稻田大學法 學部； 1932年卒業	在日本任辯護士(東京市岩本法 律事務所)；大戰末期返臺，任 開業辯護士，在二二八事件時受 難身亡(1947)。
1934.10	黃介騫 ⁽¹⁶³⁾	1905.3.15 臺南州 臺南市	臺南州立一中 (待查)、日本 六高(岡山)； 京都帝大經濟 學部、大學院 肄業	總督府文教局社會局社會課勤務 (1933.3)；文教局屬、府編修書 記(1935.5)；府地方理事官、臺 南市助役(1938.1)；臺東廳勸業 課長(1940.3)；臺北州商工水產 課長(1942.8)；基隆港務局運營 部長。戰爭末期兼任數個動員相 關的委員會，最終官職為外事部 書記官(退官，1947.3)。戰後， 任臺北州接管委員會委員、民政 處專門委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長。
1934.10	陳宗	1904.10.2 臺中州 豐原郡 神岡庄	臺北第一師範 學校； 早稻田大學專 門部法科； 1931年卒業	公學校訓導、豐原商業補習學校 講師、豐原街助役(任期待查)
1935.10 (司法科， 1934)	朱盛淇 (1905-1994)	1905.2.7； 新竹州 新竹郡 關西庄	臺北師範(待 查)； 日本大學專門 部法律科； 1934年卒業	在日本擔任辯護士；1936年返 臺，在新竹開業；當選新竹州會 議員(應為1939，待查)。
1935.10 (司法科， 1934)	宋進英 (1909-1979)	1909.3.6； 臺北州 臺北市 大稻埕	臺北高校； 東京帝大法學 部； 1934年卒 業； 同校大學院， 研究2年	婚後赴日，在日本開業任辯護 士。戰後返臺。「二二八事件」 後，延平學院被查封(1947)； 1948年以延平補校名義復校， 「半生為延平」。今延平中學創辦 人。

(163) 秦郁彥的《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將黃介騫的最終官職記為「外事部書記官」(秦郁彥著、戰前期官僚制研究會編，《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頁587)，但該項資料不見其他名人錄，待查。

1935.10 (司法科， 1934)	張水蒼 (長村蒼樹， 1910-1980)	1910.3.1； 臺中州 彰化郡 芬園庄	臺北高校； 東京帝大法學 部； 1934 年卒業	總督府交通局書記(1936.4)、副 參事(1939.1)；府地方理事官、 新竹市助役(1939.7)；府事務 官、殖產局特產課勤務(1941. 1)；殖產局物價調整課、商政課 等事務官(1942)。戰爭末期兼任 數個動員相關的委員會，最終官 職為農商局事務官，1947 年 3 月退官。戰後，任臺中縣建設局 局長、臺灣省農林廳專門委員兼 農牧科長、臺北市政府參事。
1938.10	邱登科	不詳； 臺中州 員林郡 永靖庄	師範(待查)； 中央大學專門 部法科； 1938 年卒業	不詳
1938.10 (司法科， 年份待查)	林德村	不詳	成城高校； 東京帝大法學 部； 1935 年卒業	辯護士(地點待查)。
1939.10	楊基銓 (小柳基詮， 1918-2004)	1918.2.11； 臺中州 大甲郡 清水街	臺北高校； 東京帝大經濟 學部； 1940 年卒業	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屬(1940)； 臺北州宜蘭郡守(1941.6)；府事 務官、殖產局鑛物課、農務課勤 務(1942.8)；府農務課事務官 (1942.11)；臺北州商工課長 (1943.12)。戰後任多項公職， 包括農村復興委員會技正、土地 銀行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
1939.10 (司法科， 1938)	李子賢	1912.12.9； 新竹州 新竹市	臺北高校； 京都帝大法學 部； 1936 年卒業	辯護士(1936；東京辯護士會及 京都辯護士會實習，1938.11- 1940.7)。返臺後，在新竹市開 業辯護士(1940.8)。戰後，當選 新竹市參議會議員(1946.4)。
1940.10 (司法科， 1939)	李燧煤 ⁽¹⁶⁴⁾ (1912-1990)	南投草屯	廣島高校； 東京帝大法學 部； 1929 年卒業	日本貴族院(入省配屬，1940)、 事務官(1941)，1945年退官。戰 後，擔任貴族院「帝國憲法改正 案特別委員會」書記官(1946)； 一度返臺，從事臺灣獨立運動。

(164) 一說其生日為 1916。秦郁彥在其《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中記載李燧煤在昭和 20 年(1945)已退官。

1942.10	莊維藩 (1918-1968)	1918.9.13； 臺南州 北門郡 佳里街	三高(京都)； 東京帝大法學 部； 1942年卒業	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屬(1942)； 新營郡守(任期待查)。戰後，任 臺南縣政府建設局長、中國農村 復興聯合委員會輔導組技正。
1942.10	林迺敏	不詳； 臺南州 東石郡 朴子庄	三高(京都)； 東京帝大法學 部； 1942年卒業	日本遞信省經理局屬(1942)，最 終官歷，1945年退官。戰後， 任美國善後救濟總署中國分署 (UNRRA)工業組長。
1943.10	廖坤福 ⁽¹⁶⁵⁾	1916； 不詳	七高； 東京帝大法學 部； 1941年12月 卒業	總督府食糧局屬(1943)。戰後， 擔任臺灣省糧食局督導員、臺東 糧食局事務所長、臺灣省糧食局 臺東糧食管理處長。
1943.10 (司法科， 年份待考)	湯德章 ⁽¹⁶⁶⁾ (坂井德章， 1907-1947)	1907； 臺南州 新化郡 玉井庄	臺南師範學校 中輟，至東京 就讀私立大 學； 畢業年份待 查。	戰後返臺，在臺南市開業任辯護 士、候補臺灣省參議員(1946)； 「二二八事件」中被槍決(1947.3. 13)。

參考資料：黃天橫，〈日據時期臺灣籍人考中日本高等考試行政科名錄〉，《臺灣文獻》44: 2/3 (1993年9月)，頁133-138。資料疏漏之處，一方面參閱秦郁彥所著《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並查閱漢珍「臺灣人物誌(日治時期)上中下合集(1895-1945)資料庫」的網上資料與其他工具書加以補齊。完稿之後，又承蒙許雪姬教授不吝借閱她在「臺灣史史料與史學」教學上整理出來的〈日治時期臺灣籍文官高等試驗合格者——以行政科為主〉(未刊，2007年「臺灣史史料與史學」)資料建檔一份供筆者對照補正，謹向所有參與該教學研究者致謝。

(165) 「食糧局」和「糧食局」這兩個機構名稱相近，常有人混淆，坊間出版品亦犯錯：日治時期稱「食糧局」，戰後稱「糧食局」。

(166) 湯德章之父為日人巡查坂井；湯冠母姓，後為其叔父收為養子，赴日改名坂井德章。戰後返臺，復籍，復姓湯。「二二八事件」為維持臺南市治安盡力，軍法審判死刑槍決，隨後高等法院宣判無罪。

附錄二 歷年臺人府試普考及格者，1903-1944

年份	名 單	總人數
1903	—	0
1904	—	0
1905	鄭蘭汀、賴雨若	2
1906	—	0
1907	李聯璧、蔡式毅	2
1908	彭永海、葉清耀、邱振成、郭蔡湍	4
1909	魏清德、林阿仁	2
1910	劉泉源、林呈祿、徐慶祥	3
1911	楊國仁	1
1912	—	0
1913	吳壬癸、王賓鉞	2
1914	李智物	1
1915	鄭松筠	1
1916	陳薰南、周湍源、徐慶忠	3
1917	彭木發、廖德聰、施炳訓、胡丙申	4
1918	何禮謙、陳增福、蕭祥安	3
1919	張水照、陳牛港、謝水全、楊春木	4
1920	劉鐵甲	1
1921	卓周鈕	1
1922	蔡達、吳鴻麒、溫阿權、盧阿坤	4
1923	歐清石、鐘王壽、彭水金、楊壽全、康健時、黃坤、陳金萬、陳英湛、簡 檉堉、陳啓煌	10
1924	王阿元、白福順、顏克忠、吳丹桂、施寶樹、詹望陸、陳園、李福生、林 建思、張德鎔、鄭金漢、謝連成、郭火木、盧岫	14
1925	余登發、陳錫琛、鄧相時、吳仁欽、林阿本、魏火魁、李青松、洪金樹、 葉加添、劉火生	10
1926	?	?
1927	楊桂、朱盛淇、宋維新、林祜炎、張福壽、陳蒼明、甘江党、顏其碩	8
1928	謝枝、鐘日紅、陳五常、鄭詳、鄭阿金、汪松林、林木卿、林阿義、陳屋、 陳三桂、盧天送、王錦源、蕭其來	13

1929	顏招放、林溪、傅元瑞、林茂火、劉發甲、吳太郎、林朝棟、高名來、楊樹木、葉阿乞、田錦坤、湯德章、蘇清水	13
1930	黃崑耀、游景成、童添旺、林明哲、林盡來	5
1931	黃生源、陳賀壽、施瑤西、柯乾、吳阿耀、林大埤、李吟梅	7
1932	林炳耀、嚴水木、黃烏水、劉有、鄭？詩、魏阿成、徐羅漢、李獅、趙從貴、張江壽、蔡炳泉、鄭啓諒、陳老對	13
1933	張釜鈿、王印標、廖如松、周東生、蘇南喬、吳若瑟、陳培、謝泳銓、蔡清春	9
1934	塗林海、陳茂松、李水清、蔡順、鐘秋焚	5
1935	張根、劉新丁、楊金城、譚鳳君、鄭儀正、蔡峙泉、謝發麒	7
1936	陳德煌、張炳相、林阿桂、何志寬、郭自得、楊媽意、王輝固、黃金春、吳速生	9
1937	李智和、陳朝鈞、陳梧林、周進爵、黃德權、涂知高、李啓文、林光尊、蔡金城、林堅圖	10
1938	黃木根、周亦妙、詹建成、張清涵、賴春景、李權、梁廷漢、游仁德、何啓宗、許文德、張火燼、黃庚寅、施蠻貂、莊水木、陳清波、葉彫義、盧萬定	17
1939	王進興、王阿創、蔡進三、張兆輝、廖宗廟、廖新發、李福長、黃炳戊、謝文生、陳祖基、林實、邱清霖、蕭貞祥、蔡瑞水、王文福、方神田、陳進福、李吟	18
1940	黃春生、李來岸、陳雲松、黃阿金、周萬德、陳耀西、賴錦壽、林緒安、蔡添喜、黃堆清、李石虎、郭藤、彭清泉、林瓊瑤、駱振川、吳貴金、蔡瑞臨、賴嘉猷、賴朝宗、王錫垣、方溪良、戴金旺、張期華、盧瑞廷、張國標、黃傳、劉崇烈、陳耀輝、黃水用、楊文彬、陳洪霸、謝碧連、黃如玉、蘇？弘、潘鏡塘、張清淮	36
1941	簡震茂、黃仲秋、彭金泉、曾崑興、劉相慶、鄧集賢、林忠仁、賴銀樹、廖水柳、鐘連興、陳德芳、林行、黃火杜、林耀南、謝爲、陳宮瑞、陳春信、周鏡秋、涂元全、歐麗水、吳聲鏗、程大學、林瑞虎、許子文、張聯成、張泉、李瑞祥、楊炎雲、李泉源、周朝宗	30
1942	黃如松、張德生、邵興旺、王茂琳、何清鎮、黃玉書、曾金火、林金貴、詹木祥、盧欽煌、賴慶祿、劉天沂、鄭瑞泰、吳深、陳平鎮、劉添旺、馮清浪、劉紀煌、蔡清田、黃景川、溫創林、陳炳麟、王瑞成、吳炳坤、陳阿通、溫謙信、周佳文、李接、張戊福、蔡振成、鄭文旭、李輝宗、許東海	33
1943	林鎰松、林鎰瑞、柯平煌、黃阿經、陳福成、高水、林耀西、吳定葉、高挺深、何逢會、黃阿新、廖金順、鄭梓坪、陳興、蕭樹乞、王廷堯、郭林煌、賴振榮、林賜珍、林汝木、丁柱、李喬松、林有福、孫太雲、劉永裕、林金莖、施振德、陳有義、曾應芳、盧澤欽	30

1944	鍾士文、蔡東海、劉慶和、池福祥、王式勳、郭文龍、游如川、陳日大、王火炎、陳德欽、彭克巽、張煥財、蘇金輝、黃南土、曾連生、范德漂、賴欽傳、柳進、詹清泉、張火鉗、林德榮、李炳秀、江耀亭、王明珠、林瑞典、李德芳、郭阿壽、曹蝨流、賴偉才	29
------	--	----

資料來源：〈文官普通試驗合格者名單〉，《臺灣總督府府報》，1901-1944。

註：1. 1903 之前各年份以及 1926 年名單目前從缺。

2. 1903-1904、1906、1912 這四年沒有臺人考取。

3. 鄭？詩，原稿不清，無法辨視。

4. 蘇？弘，原稿不清，無法辨視。

5. 自 1930 年起，不公佈籍貫，僅能從姓名上判斷族籍。

6. 自 1940 年後，臺灣人改日本名者急速增加，臺灣人的總數或許因此低估，而日本人的總數則有高估的可能性。

引用書目

「本校（馬公公學校）沿革」，<http://www.phc.edu.tw/wdps/history.htm>

ピーター・ドウス（Peter Duus）、小林英夫（編）

1998 《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亜共栄圏」の思想と現実》。東京：青木書店。

山室信一

1998 〈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満洲国：統治様式の遷移と統治人材の周流〉，收於ピーター・ドウス（Peter Duus）、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亜共栄圏」の思想と現実》，頁 155-202。東京：青木書局。

伊藤隆（監修）、百瀬孝（著）

1990 《事典：昭和戦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東京：吉川弘文館。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4 《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新臺灣文庫 26）。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岡本眞希子

2008 〈朝鮮總督府と台湾總督府の高級官僚の異動動態について〉，收於松田利彦主編，《日本の朝鮮・台湾支配と植民地官僚——国際シンポジウム第 30 集》，頁 29-30。京都：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

近藤正己

1996 《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秦郁彦（著）、戦前期官僚制研究会（編）

1981 《戦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秦郁彦

1983 《官僚の研究：不滅のパワー，1868-1983》。東京：講談社。

高柳光寿、竹内理三（編）

1968(1960) 《日本史辞典》。東京：角川書店。

張勝彦（總編輯）

2004 《外埔鄉誌》，下冊。臺中：外埔鄉公所。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

2002 《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黃天橫

1993 〈日據時期臺灣籍人考中日本高等考試行政科名錄〉，《臺灣文獻》44 (2/3): 133-138。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1994 《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

黃昭堂

1981 《台灣總督府》。東京都：ニュ（トン・ブ）。

1983 《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

楊基銓（撰述）、林忠勝（校閱）

1996 《楊基銓回憶錄：心中有主常懷恩》（新臺灣文庫 33）。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基銓

1999 《台湾に生を享けて》。東京：平文社。

臺灣新民報社

1934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1934 刊行〕紀念）。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1937 《臺灣人士鑑》（日刊五週年〔1937 年刊行〕紀念）。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纂）

1896-1945 《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42 年 3 月後改稱《臺灣總督府官報》。

1898-1944 《臺灣總督府〔文官〕〔及所屬官署〕職員錄》，簡稱《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期間書名更動過二次，出版所也有所更動。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其後改爲臺灣時報發行所〕。

1921 《臺灣法令輯覽》。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1973(1945) 《臺灣統治概要》（明治百年史叢書）。東京：原書房。

198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 9 年份，第 26 編上，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總纂）

1995(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冊。臺北：南天書局。

劉克明

1985(1930) 《臺灣古今談》。臺北：成文出版社。

劉恆奴

2004 〈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爲中心〉，收於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輯，《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頁 587-637。臺北：元照出版社。

蔡志文

1996 〈日據時期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之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慧玉

2007 〈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編，《地方史研究集》（臺灣人文研究叢書 4），頁 123-188。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2008 〈植民地行政と人事政策—比較研究とその試論—文官試験の統計分析を例として〉，收於松田利彦主編，《日本の朝鮮・台湾支配と植民地官僚——国際シンポジウム第 30 集》。頁 47-58。京都：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

興南新聞社（編纂）

1943 《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臺北：興南新聞社。

瀨戶山兼斌

1926 《官衙公署人事撮要》。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鹽見俊二

1954 〈日據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25 種，頁 127-14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Kim, Han-kyo (ed.)

1969 *Essays on Modern Politics and History*.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80 *Studies on Korea: A Scholar's Guide*.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Kim, Han-kyo [Han-Kyō] and C. I. Eugene

1967 *Korea and the Politics of Imperialism, 1876-191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im, Han-kyo [Han-Kyō]

1973 "The Japanes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Korea: An Overview." In Andrew C. Nahm, ed.,

- Korea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pp. 41-53. Kalamazoo: Center for Korean Studies,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 Spaulding, Robert M. Jr.
- 1967 *Imperial Japan's Higher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s'ai, Hui-yu Caroline 蔡慧玉
- 2006 "Shaping Administration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In Ping-hui Liao and David Derwei Wang, eds.,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History, Culture, Memory*, pp. 97-12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 2006 "The 1901 Reform of the Police System: Notes on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of Colonial Taiwan in the Early Years of Japanese Ru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rime, Law and Order in the Japanese Empire, 1895-1945," 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War Documentation,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September 14-15, 2006.

The Shaping of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the Flow of Talents, and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Hui-yu Caroline Ts'ai

ABSTRACT

This study primarily focuses on the statistical data on prewar Japan's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nd it also attempts to evaluate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of Japan's colonial empire. The paper consists of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examines prewar Japan's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the higher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offers a comparison of Taiwan with Korea, and examines the flow of administrators in the empire, paying specific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examinations as a channel of social mobility with regard to successful Taiwanese candidates. The second part analyzes the complete list of all the available successful candidates of the lower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nnually held by the Governor-General from 1899 through 1944, highlights the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ethnic ratios between Japanese and Taiwanese, and traces and map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Japanese in terms of their birthplaces in Japan proper. I conclude by suggesting that, first, the flow of administrators in Japan's colonial empire, in the case of successful candidates of the higher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was limited to the circulation between the colony of appointment and Japan proper, thus only few managerial and technical cadres took up the role of colonial pioneers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empire. Second, the lower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at least in the case of Taiwan, served only a very limited role in terms of providing a "ladder of success" for the lowest-level government officials or public officials. Indeed, other channels for promotion, such as seniority or evaluation by a professionally appointed committee, offered better alternative routes for "rising in society" in terms of social mobility. Third, while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based on the organizational law of officials was an important mechanism for Japan's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the crux of its operation in fact lay in the structure outside of the bureaucracy.

Keywords: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bureaucracy, higher-ranking officials, lower-ranking officials